

New Statesman

A black and white portrait of a man with a long, full beard. He is looking directly at the camera with a serious expression. His hands are raised to his eyes, with his fingers spread, as if he is covering them or looking through them. The background is dark and out of focus.

新政治家
客席编辑
艾未未

目录

NewStatesman

John Carpenter House
7 Carmelite Street
London EC4Y 0AN
Tel 020 7936 6400
Fax 020 7305 7304
Subscription inquiries:
Stephen Brasher
sbrasher@
newstatesman.co.uk
0800 731 8496

Editor
Jason Cowley
Deputy Editor
Helen Lewis
Political Editor
Rafael Behr
Culture Editor
Jonathan Derbyshire
Features Editor
Sophie Elmhirst
Associate Editor
Jemima Khan
Economics Editor
David Blanchflower
Assistant Editor
Daniel Trilling
Art Director
Anja Wohlstrom
Photography Editor
Rebecca McClelland
Chief Sub-Editor
Nana Yaa Mensah
Deputy Chief Sub-Editor
Thomas Calvocoressi
Sub-Editor
Yo Zushi
Design/Graphics
Dan Murrell
Designer
Henrik Pettersson

Newstatesman.com
George Eaton
Caroline Crampton
Martha Gill
Alex Hern

Contributing Writers
John Gray
Mehdi Hasan
Edward Platt
Xan Rice
Leo Robson

Digital Director
Jon Bernstein
Commercial Director
Alex Stevenson
Head of Key Accounts
Richard Rowe
020 7936 6462
Account Manager
Vicci Rule
Sales Manager
Peter Coombs
020 7336 5296
Advertising Production
Leon Parks
020 7936 6461
Subscriptions Marketing
Anne Gowan
Partnerships and Events Manager
Rosalind Goates
e-Marketing Executive
Tony Nguyen

Translators
KL Communications LTD
Mandarin design assistance
Echao Jiang

Cartoonist
Thomas Wong



青年文化 52



陈光诚 14

3 引言

5 西藏 唯色

7 审查制度 程华

8 法律 I 刘晓原

10 劳教 李方平

12 法律 II 滕彪

14 访问陈光诚

20 专题摄影 艾未未

26 媒体 审查制度 程益中

30 来自艾未未推特粉丝的评论

34 西藏专题摄影

36 访问五毛党

42 艾未未的税案

52 青年文化专题摄影

55 摇滚歌词 左小祖咒 周云蓬

中国必须认知自身

有机会能够担任《新政治家》的客席编辑，是一种挑战，也是一种荣幸。该杂志有漫长而著名的历史，受到相当高度的尊重。在近一个世纪以来，有非常多有才智的人对《新政治家》付出心力。如同所有的书面出版物、文学艺术作品，该杂志亦反映出人类的状况。我非常兴奋有机会能与该杂志合作。

我唯一能够贡献给这一期《新政治家》杂志的就是内容。我选择把这期《新政治家》杂志献给中国、中国的人民、历史、文化、现状和未来。中国必须认识自身，这对每一个人的任何人生阶段都是一项挑战。目前在中国，我们正处于一个其他世代没有历经过的情况：经济高速增长扩张，但是言论自由和人权则受到强大打压。

我们正处于一个改变的时代（西方世界也在改变，当然方式不同）。中国政府和人民必须真正了解现今本国的具体情况，才能重新解读我们在世界的地位。多年来，我花费相当多的心力来做这件事：透过艺术、电影和调查，尽管遭到政府压迫仍采取直接行动。然而对于我国所面临的问题，我仍然没有明确的答案。这就是为什么我想分享自己的想法跟本期其他投稿人的文章，给更广泛的读者群。

中国的未来是不确定的。我相信世界正逐渐变成一个更好的地方，主要是由于科技的进步，协助我们处理许多我们面临的问题。社交媒体和互联网的使用增长，将会让中国变成更有自觉、有才智的国家，但是中国的未来还是不确定的。我们还无法找出未来的问题，不过至关重要，我们要做好准备，尽我们所能来面对这些挑战。

不论未来的这些问题是什么，我相信作为国际社会和个人，我们都必须齐心协力来看待这些问题。我们共同生存于这个星球，却因为荒谬的理由，造成长久以来的对立。现在我们必须团结一致，共同说出我们享有相同的价值观，可以尊重彼此的差异。如此一来，我们才能尽可能找到最好的解决方案。

如果我要传递一个信息给阅读《新政治家》杂志的你们，不论你们是阅读英文版或中文版、刊印版或网络版，那就是：我们在中国和人生当中能成功的唯一一个方法，就是通过大量的交流、更广泛的认知，不断地质疑我们的标准和情况。作为读者，你们是这个家族的活跃成员，而你们可以为此感到自豪。我们都应为此感到自豪。

观察



IN THE PICTURE

8 October 2012: A power grid worker installs new electricity cables in Zhoushan, Zhejiang Province



西藏

进藏路上的检查站

文/唯色

8月盛夏的凌晨，在出格尔木往拉萨去的青藏公路，我们遭遇了第一个检查站。穿深色棉服的警察打着手电审视我们的身份证：“还有一个藏族？藏族的，下车！有没有进藏许可证明？没有的话，不能进藏！”

我是与我先生和两位拍纪录片的朋友驾车去拉萨的。他们三人是汉人，我是藏人，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上写着“民族 藏”，就是这样。

检查站周围堆砌着各种障碍物。我有意说：“我不是从‘四大藏区’来的。”这是因为5月的一天，两位在拉萨打工的外地藏人，在军警、游客及信众最为密集的大昭寺与八廓街派出所之间自焚，使得近年来藏人以自焚人数升至39人。这是抗议中国政府、献祭西藏民族所做的前所未有的个体行动，其地点从藏地边缘延至腹心。西藏自治区下发紧急通知，要求“四大藏区”，即

位于四川、青海、甘肃、云南四省的藏人，需凭当地县公安局开具的证明才能进入拉萨。这之后又有14位藏人自焚，包括拉萨附近的一位牧民。

“所有的藏族都得有这个证明。”警察其实是藏人，年轻，很疲惫的样子。一旁的汉人武警趴在桌上昏昏欲睡。

进藏许可证明包括哪些内容呢？警察指了指警车上贴的告示，允许抄录，以便照此办理。这反倒成了证据，不然可能会有人质疑：“什么？藏人回家需要办许可证？”是的，原文如下：

“和本人相符的基本情况，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前往西藏的目的地及进藏事由，进藏后拟居住的地点及在藏活动的时间，进藏人员有无违法犯罪记录，本人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及担保情况，开具证明的公安机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一统的未来吗？对此，我抱以深深的怀疑。

我曾与安多、卫藏和康的藏人讨论过一个重要的话题：2008年藏人应不应该抗议？有意见认为，抗议带来了严酷镇压及更为强硬的政策调整，以至于之前获得的一点空间又迅速缩小。而我们认为这结果与抗议无关，只不过是煮青蛙的温水换成了滚烫的开水。2008年的群体抗议将一句凝聚人心的口号传遍藏地：藏人休戚与共。始于2009年的自焚则表明藏人以自我牺牲的方式继续惨烈的抗争。迄今56位自焚藏人在火焰中发出的绝命呐喊，一是要求尊者达赖喇嘛回到西藏，二是要求西藏得到自由。牧人的儿子朗卓在自焚前写下的遗书中痛诉“无法在其恶法下续留，无法容忍没有伤痕的折磨”，没有一个真正的藏人不希望西藏是自主的。

需要补充的是，布满军警的检查站在青藏公路上有十多个，在川藏公路等进藏道路上也数目相仿。两周后，我们离开了连寺院和公园都设置安检门却被CCTV宣布为“幸福城市”的拉萨，经昌都地区类乌齐县甲桑卡乡检查站至青海藏区，听说七月间，一位名叫白玛诺布的僧人，因带有尊者达赖喇嘛讲授佛法的光碟和书籍，就在这个检查站被警察打死了。2012-9-17，于拉萨



我没有“进藏许可证明”，却属于党的十八大召开之前必须离开帝都的异见者，北京的“维稳”任务显然高于拉萨的“维稳”任务，尽管在格尔木羁留了八个小时，颇费了一番周折去“沟通”，终得以放行。

长达近两千公里的青藏公路上，除了不时与相邻的青藏铁路上满载中国各地游客的列车错过，还不时遇见骑着自行车奔向拉萨的中国各地男女青年，他们自由自在，鲜艳夺目，仅凭一张身份证就可以走遍处处设防的藏地，但再也看不见磕着长头去拉萨朝圣的藏人了。想起几年前，就在这条路上，几百个边地藏人浩浩荡荡地磕着长头，正值大雪纷飞，开车的同族友人突然嚎啕：“我们只剩下这点自由了”。

拉萨是朝圣的终点，以磕长头的方式表达虔诚信仰的藏人原本可以在此处得到慰藉，如今却被拒之门外。事实上，在整个藏地，以民族划分的“维稳”政策并非今日有之，对汉人优待有加并赋予表象的信任使之拥有优越感及趋同感，却对藏人不断高压，权利尽皆剥夺，这不但是变相的“种族隔离”政策，也是造成族群对立、族群分裂的催化剂。至于未来，会有一个笑泯恩仇的未来吗？会有一个稳定的、大



唯色 (Tsering Woeser)：藏人。出生于文革中的拉萨。曾在西藏东部康地及中国汉地生活、学习多年。担任过《西藏文学》杂志社的编辑。2003年因在中国出版的散文集被当局认为有“政治错误”而遭查禁，并被解除公职。现为独立作家，居北京、拉萨两地。

审查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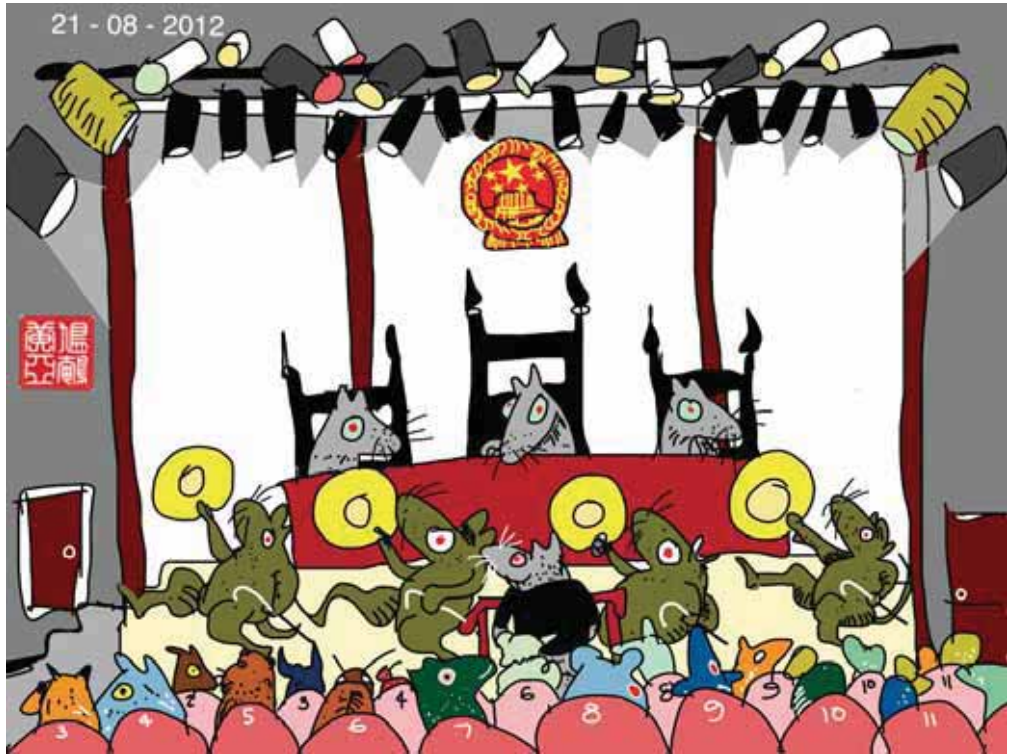
当开放的互联网被封闭时

程华

在中国，互联网已成为人们接受信息的常用渠道。人们通过互联网访问新华社、人民网、新浪、搜狐、腾讯、网易、凤凰网等媒体网站，其中一些网站在境外注册，或在美国上市，看起来像是独立自由的媒体公司，但实际上并非如此。

任何一家在中国境内运作的互联网媒体公司都需要面对国家宣传机构的管控与审查。2005年，中国政府负责新闻审查与互联网管控的两个部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和信息产业部，联合出台了《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对互联网管控与审查进行了“立法”，以便名正言顺地进行干预。

《规定》里提到，在发布新



闻方面应“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禁止含有“颠覆国家政权”、“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内容；确定“互联网新闻审查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主管”；对境外互联网媒体公司进行政策限制，需“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进行安全评估”。配合这套规定的互联网媒体公司方可获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拥有了这个“合法”身份后，才能继续在中国



进行商业运作。若违反，就会受到罚款或关闭网站，网站负责人或相关责任人甚至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仅靠此《规定》，政府并不能完全管控互联网，因为在境外运作的媒体网站不受此限制。为此，中国政府聘请北京邮电大学校长方滨兴组织研发“国家防火墙”（GFW），以过滤来自境外的未经审查的信息，使得批评中国政府的境外网站在中国无法访问。甚至，当使用Google搜索与中国政府负面消息相关的一些词语时，网页链接即刻会被重置。在每年的中国政府政治敏感时期，如两会期间、六月四日，这种过滤力度会加强。这项技术仍在不断升级中，背后的参与者和资

金支持数量，都属国家机密。

看完新闻之后，人们往往会发表评论。互联网公司和政府监管部门都对评论进行审核。互联网公司配套开发了自动过滤审核评论信息功能的软件，其判断条件来自新闻审查部门规定的词语，例如，中共、江、李、胡、温、中宣部、民主、自由、多党制等，人们发表的评论一旦触碰到这些词语，系统就会自动替换成“合理的”言论或提示“审核中”。对暗讽中国政府的评论则进行人工审核。人工审核大多数以外包形式进行，外包负责人往往是学校的老师，审核员大多是一些学生，通常一个审核团队会分成两组值班，24小时不间断。

中宣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及下设的各省“互联网宣传管理办公室”是政府监管媒体网站的机构。监管机构设置有审核团队，在互联网媒体网站查找上“不正确”信息，然后在最快时间内找到该网站的接口人——所有媒体网站都必须设

置一个与政府网管办对接的、负责审查的工作人员——处理这些信息。监管部门要求互联网媒体公司记录用户的IP地址，以便查询其所在地，并进行其他处理。

在中国，新闻评论中经常会出现为政府说话的人，官方叫他们“网络评论员”，网民戏称他们为“五毛”。“五毛”的称呼来自早年的一条新闻，某地新闻办公室培训一批“网络评论员”，规定凡是在新闻下发表称赞政府或批评反政府言论的，每条评论可获得5毛钱酬劳。这些人会根据政府宣传要求进行发言，如将人为成的灾难说成天灾，对中国的政治腐败新闻评论西方国家的政治丑闻。

毋庸置疑，互联网正在推进中国的新闻自由化。在新浪微博上，有大量批评中国政府的言论没有被删除，网易新闻的评论里也是如此，似乎中国政府正在适当放宽言论尺度。虽然如此，近些年仍有不少人士因在互联网上发表批评政府的言论而入狱。

作者介绍：程华，男，长期从事中国互联网媒体工作，因其所运营网站涉及敏感话题，曾被中国警方秘密羁押数月。（注，程华为化名，因涉及安全问题，作者在此未使用真名）

法律 I

我的维权经验

刘晓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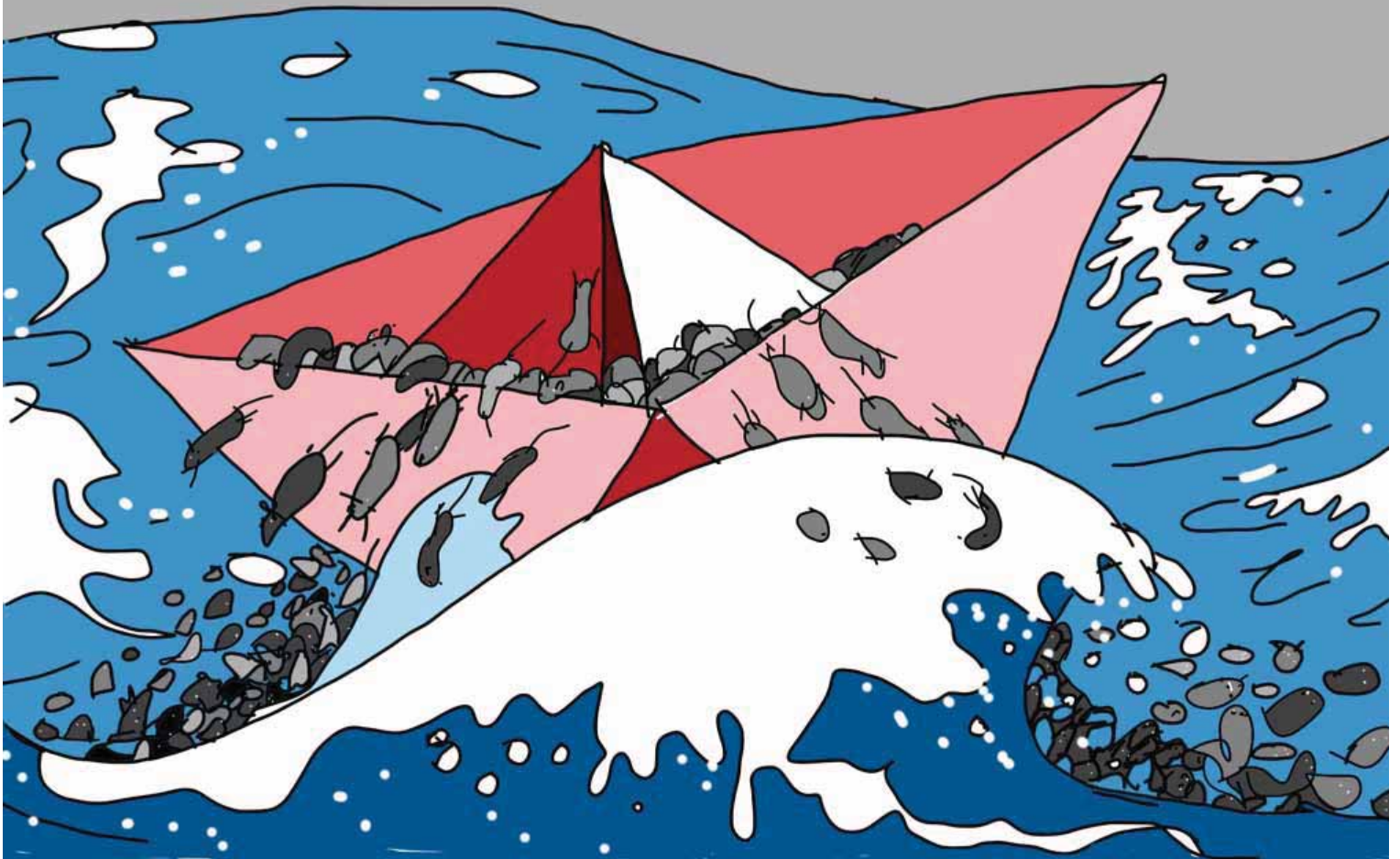
2011年4月2日下午，北京警方突然将我传唤至辖区派出所，没有任何法律手续，强行打开我的电脑，检查我的电子信箱和QQ聊天记录。我在派出所内被限制人身自由十多个小时，释放前，警方让我签了传唤证，称我在网上发帖，涉嫌寻衅滋事。凌晨三时，警察把我送回了住地，并警告我立即搬家。这是我第一次遭到警方拘留的威胁，心里充满了恐惧。

几个小时后，艾未未在北京国际机场出境时失踪。我与艾未未是朋友，2008年在关注北京青年杨佳上海袭警案时相识。艾未未失踪后，我开始写文章质疑当局办案程序，接受了几家外国媒体的采访。随即，北京市司法局官员找我谈话，警告我不要写文章质疑艾未未失踪事件，不要接受外媒采访。4月14日晚，我被便衣警察跟踪，晚十时，七、八个便衣警察，强行给我戴上黑头套，把我带到北京郊区的一家宾馆里。他们命令我脱光衣服检查，我脱衣动作慢了，被他们踹了一脚。审讯人员警告我，不得“炒作”艾未未失踪





06 - 09 - 2012



事件，如不听招呼，可让我“妻离子散，家破人亡”。我被关押了五天。释放前，警方强迫我写下不再关注艾未未失踪事件的保证书。出来之后，警方还多次约谈警告我要遵守“保证书”，通过我家乡的警方对我的家人进行威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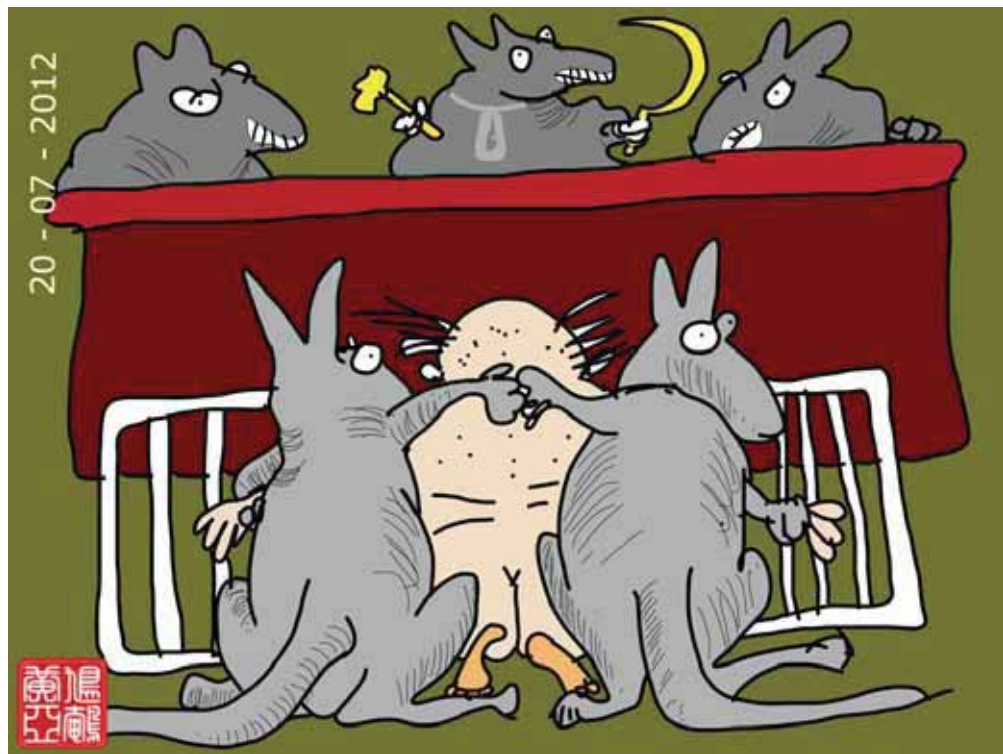
我出来后不久，就是每年一次的律师、律师事务所考核。北京市司法局和朝阳区司法局对我的律师事务所设置重重障

碍，称我的“办公场所不符合要求”，却不敢出具书面通知。我被迫租了新的办公场地，他们又以其它理由继续不予办理年检。2012年，我个人的律师考核也被卡住，我成了无证律师。这背后的真正的原因就是我不听招呼，办理了司法部所谓的“敏感性”案件。

中国改革开放后，尽管经济有了很大发展，但政治体制改革滞后，社会贫富不均严重，

官员贪腐，官民矛盾越来越尖锐，近些年来每年社会群体性事件达数万起。政府要维稳，律师要维权，在稳定压倒一切的体制下，律师就被看成是“维稳”的威胁，甚至被政府和司法机关视为“敌对势力”。

作为一名维权律师，我办理过很多人权案件，帮助过很多弱势群体，曾多次被司法局警告，被辖区警察赶出居住地，以“出境可能会危害到国家安



不够的，必须要进行深层次的政治体制改革，实行三权分立。但要推动政治体制改革十分艰难。2011年，全国人大委员长吴邦国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会议报告中称：“我们不搞多党轮流执政，不搞指导思想多元化，不搞三权鼎立和两院制，不搞联邦制，不搞私有化。”他的讲话，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中共中央，这个“五不搞”的政治主张，已经阻死了中国进行深层次政治改革之路。

刘晓原，江西人，1964年生，维权律师。1982-2004年在江西省遂川县政府和党委机关工作。2004年辞去公职，在北京忆通律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北京旗鉴律师事务所主任。主要代理人权案件，为弱势群体维权。

劳教

中国劳动教养制度面临挑战

李方平

劳动教养制度（简称劳教）是一种“中国特色”的惩罚措施，无须法庭审讯，没有控辩程序，公安机关以“劳动教养委员会”的名义剥夺公民人身自由，在劳教所里进行最长可

全”被阻止出境、被失踪、年检被卡。像我这样的情况并不少见，维权律师遭到公权机关打压事情时有发生，有的被拘留，有的被法官驱逐出法庭，有的被司法机关构陷判刑，有的被吊销执业证，有的被秘密警察绑架失踪、甚至遭受酷刑折磨，维权律师被执法机关找谈话、被警告则是常有的事。

维权律师的权利频遭侵犯，根源在于中国司法体制。中国

是一党专政的国家，党领导一切，司法机关没有独立性。司法机关在办理重大案件时，必须由党的“政法委”来牵头，以“公检法”联合的方式办案，甚至如何判刑也要由“政法委”决定。2009年，司法部部长吴爱英在讲话中称“要加强律师队伍教育管理，律师在代理敏感性和群体性案件时，必须要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目前全国1.4万多家律师事务所中都建立了党支部或派驻了指导员，提前实现了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对律师行业的全覆盖。

中国目前的法律制度环境实际上是倒退了，依法治国并没有真正实现，还是以“人治”为主。要改变这种现状，仅靠立法是





达四年的强制劳动和思想教育。中国国务院1991年发布《中国人权状况》的白皮书，称劳教制度不是刑事处罚，是行政处罚。

劳教制度是中国政府借鉴苏联经验建立起来，1957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将不能判刑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集中管教，以防止其“

传播不满情绪”、“破坏煽动”，这被认为是劳教制度的开始。随着阶级斗争的深入，将“右派”纳为劳教对象。1979年改革开放后，政府将不够刑事处罚的轻微违法人员纳为劳教对象。近十年来，越来越多的上访者、异议者被劳教，劳教制度日益成为政府的“维稳”手段。

中国政府没有公布过每年被

劳教的人数。公安部《公安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规定：“尚未公布的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教养、少年管教的综合情况和统计数字属于国家秘密”。2003年，司法部在《艾滋病预防与控制战略规划》中首次透露：2001年底，全国共有340个劳教所，共收容劳教人员31.7万人，平均劳教时间为1年零7个月。



劳教案件是媒体报道的敏感区域，或不能报道，或需要进行严格的自我审查。随着中国微博等自媒体广泛的应用，最近多个极其荒唐的劳教案件在互联网上广为传播。

其中两个案件发生在湖南。唐惠，湖南永州市“11岁幼女被迫卖淫案”受害者的母亲，2012年8月2日上午，十几个特警突然将唐带走，并于当日决定劳教一年，理由是她上访控告警方包庇犯罪者时“扰乱社会公共秩序”。长沙市25名拆迁上访者，2011年夏天在天安门广场向国旗下跪，其中21人被指控“制造混乱，破坏天安门广场的社会秩序”被劳教，其余4人被判刑。

另外两个案件发生在薄熙来主政期间的重庆。两位素不相识的重庆市民方洪和彭洪，因微博评论或转发漫画被官方认定为讽刺、诽谤了“唱红打黑”，各被劳教一年和两年。方洪的亲属曾向维权人士许志永博士寻求法律援助，但当许志

永赶到重庆后，该亲属却突然被消失。薄的倒台，才使这两个案件有了申诉和纠正的可能。

社会各界对上述案件进行了持续讨论，也有非常尖锐的批评。但在“稳定压倒一切”的现实考虑之下，中央维稳系统和地方政府都希望保留劳教这种程序简单、威慑力强大的社会管制手段，对劳教制度改革持排斥的态度，这也是计划用以取代劳教制度的《违法行为矫治法（草案）》在人大常委会搁置8年之久的主要原因。

李方平，38岁，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硕士，现为北京瑞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擅长刑事辩护。长期关注和研究中国劳教制度。2007年与茅于軾等69位中国学者和法律界人士联署发表致国务院的公开信，呼吁取消劳教。

法律II

遭遇中国司法

滕彪

如果你不想通过新闻联播来了解中国社会的真实面貌，那么你也不应该通过法律条文来想象中国的法律制度。在很多情况下，法律条文并没有得到

认真的实施，中国的司法到底是什么样子？亲身和它过招几次之后就会知道。

蔡卓华是基督教家庭教会的一位牧师，他和家人因为印刷圣经分发给基督徒而被判刑。

2005年，我和高智晟等律师为他们辩护。开庭时，尽管我们尽力争取，蔡卓华的母亲仍被拒绝进入法庭旁听。庭审过程中，法官更是数十次粗暴地打断被告人和律师的发言。在另一起案件里，法轮功学员王博和她的父母分别被判刑4到5年，仅仅因为他们信仰法轮功，并且通过互联网传播了自己受到酷刑迫害的真相。我们在辩护词中挑战了镇压法轮功的全部法律基础。庭审结束后，4名恼羞成怒的法院工作人员抬着我的双手和双脚，穿过高高的台阶，把我扔到法院大门外。在这类案件里，法官完全不能左右判决结果，但他们愿意把名字写在判决书里，邪恶必须通过具体的人实现。在《恐怖的法官——纳粹时期的司法》一书中，记载了很多纳粹法官“依法”作恶的案例，而在当下中国的司法实践中，也能找到大量类似的案例。

维权人士曹顺利因为人权活动曾被劳教一年。劳教是一项中国特色的、匪夷所思的制度：不经过法院的任何审判程序，

观察

公安机关就可以自行决定剥夺一个公民最长达四年的自由。曹刚刚走出劳教所两个星期，当局为了阻止她去参观上海的世博会，再次将她劳教一年零三个月。在随后的行政诉讼中，我建议法官在判决书中宣布“劳教”违宪从而推翻劳教委员会的决定，他稍微迟疑了一下，回答说：“我还有老婆孩子呐”。这是大多数法官会经常遇到的道德困境：按照上级的要求来判，则违背自己的法律训练和法治理念；按照法律和良知来判，则会影响升迁机会、甚至丢工作及其它各种麻烦。

我在2010年成立了一个NGO，北京兴善研究所（China Against Death Penalty），专门关注死刑冤案。比如在“甘锦华故意杀人案”中，在法庭上我指出了控方证据的22条重大疑点，但法官置之不理，在重要证人都没有被允许出庭作证的情况下，将甘锦华判处死刑。而最高法院的法官们竟然核准了死刑。在另一起死刑案件中，江西省乐平市的

四个农民被以“杀人强奸罪”判处死刑，入狱十一年后，2011年底，一个落网的疑犯承认自己干了当年那宗杀人强奸案。但直到今天，司法部门都拒绝纠正这起错案。实际上，根据我们的调查，这四个无辜的农民受了极为惨烈的酷刑，吊打，长期剥夺睡眠，用打火机烧，用砖头砸，在刑讯之下被迫做出有罪“供述”，而法官在除口供之外没有任何其它证据的情况下将四人判处死刑。警察的最初动机，是在“命案必破”的压力之下想找替罪羊从而立功升迁。法官往往屈从或讨好于公安局长，在党的政法委系统里，公安局长可以指挥法院院长；在法院内部，法院院长可以指挥法官。这是中国产生大量冤假错案的体制原因。

谷开来案宣判后，很多人不约而同地拿此案和我代理的夏俊峰案进行了比较：谷开来蓄意谋杀被判死缓，而夏俊峰正当防卫却被判死刑。原因何在？因为一个是地位显赫的高官的妻子，一位是城管野蛮暴力之下被迫进行防卫的小摊贩。这就是中国司法：涉及到鸡毛蒜皮的民事纠纷的时候，司法也许还是司法；一旦案件涉及官府、官员和政治议题，那它就只是戴着司法面具的政治游戏而已。由于我介入多个

人权案件，我的律师证被吊销了。中国的律师协会几乎完全被政府操控。我也曾和其他律师一道，试图推动北京律师协会的民主选举，但无功而返。不少参与的律师被报复，陆续被剥夺执业机会。我被蒙上黑头套绑架的事情，发生过两次。绑架者是负责监控思想的特殊警察。他们把我绑架到一处秘密的所在，开始审问，往往伴随着酷刑。他们常用的一句话是：“别跟我谈什么法律！”。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姜瑜的一句发言流传广泛：“法律不是挡箭牌！”，显然在中国，公民还无法依靠法律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中国有20万律师，敢于代理敏感案件、积极争取人权的只是极少数。但是，越来越多勇敢的公民，包括记者、作家、学生和网民站了出来，在自己的领域里争取公民的权利，正在推动着中国法制的进步。由于后极权体制无法解决执政的合法性问题，社会危机加剧，民众要求民主、人权的呼声越高，我认为中国实现法治那一天不会太久，我们的努力是有意义的。

滕彪，中国政法大学教师，北京兴善研究所所长，人权律师。现为香港中文大学访问学者。



陈光诚在数年迫害后于五月逃离中国。他代表妇女与穷人对抗中国
独生政策使他成为了国家的敌人

陈光诚访谈

摄影 Zhe Chen

艾未未：你了解有关“一胎制”的问题，并参与了与之相关的工作，可以谈一下你对这个政策的看法吗？

陈光诚：人命关天是中华文化的传统道义。这个概念被未开化的政策和暴力堕胎的行为一再摧残到丧失殆尽。几十年的暴力堕胎行为已经让民众几乎失去了对生命的尊重和生命至上的概念。就更不用提那些在一胎化政策下受害的普通人，他们的亲友和邻居甚至会受到株连。将来社会的老龄化是一个必然的结果。一胎化政策对生命价值的破坏是最严重的。

艾未未：能够具体谈一下这是什么时候开始的，你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关心这个问题的？

陈光诚：这个问题一直非常严重，2002年计划

生育法出来之前就更加的恶劣。无章可循导致了政府的为所欲为。这个法律出来以后情况也基本没有改变。2005年2月14号，临沂市委出版了一个红头文件，下发给各个县、乡的计生部门，大致内容是：他们过高地估计了百姓的法律意识，跟他们讲法是不行的，还是要采取老办法。这个老办法是什么呢？老办法就是从八十年代开始实施直到2002年终止的计生运动。当时有个口号：“当扎不扎，上房揭瓦。当流不流，扒梁拆头。”这个运动可以把一家人的所有财产和粮食全部剥夺，然后低价出售。如果拒绝做绝育手术，推土机和拖拉机会把你的房子拆毁。用钢丝绳——八几年那时候叫油子绳——

拴到房梁上，拖拉机一拽，房子一下就倒了。这就是说的“当扎不扎，上房揭瓦”的传统老手段。有些村民被逼自杀，政府反而嘲弄老百姓这种绝望的行为。当地党委和计生委负责人居然会



《新政治家》摄陈光诚于纽约

说，自杀没问题，“喝药不夺瓶，上吊不夺绳”。这个法律出来以后情况没有改善，继续对人的生命价值进行破坏。

艾未未：作为公共政策，为什么会演变成这样严厉的一个对生命财产、人权的侵害呢？

陈光诚：这应该跟体制联系起来，在计划生育法出来以，党内仍然有一个规定叫“一票否决”。其他政绩做的再好，只要计划生育搞不上去，就没有升迁的机会，还可能被处罚。在这样一个规定下，很多官员昧着良心做坏事，摧残民众，时间长了对血也麻木了。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过程。除此之外，计划生育甚至形成了一个产业、一个经济的来源。

艾未未：山东这么一个有着很深儒家传统的省份，为什么在严打、维稳这些问题上表现的这么激烈？

陈光诚：一个因素是利益。另一个因素是以更多的错误来掩盖前面的错误，一种恶性循环，那么出现这种激烈就不奇怪了。第三个因素是涉及到维稳经费。下级维稳能够讨好上级，因此就能获得大笔的维稳经费。这个经费被层层剥皮，到最后的基层执行者手里已经所剩无几。中国处于唯利是图的大背景下，出现这种情况就不太奇怪了。

艾未未：计划生育是关系到每一个家庭的，这样的政策都够强行推行下去，这个控制、管理是非常有效的。

陈光诚：对，这个管理当然是非常有效的，它不仅仅关系到每一个家庭，事实上是关系到每一个人。临沂的情况在全国各地都存在，只有程度不同。这个不同有两个层面，一个就是办案程度不同，另一个层面就是被暴露出来的程度不同。一个人的出生要经政府事先同意，否则就出生不

了。计生委负责办理准生证，没有这个许可就没法出生、没法落户口、没有在社会上的生长空间。没有准生证甚至都没医院给你接生，谁接谁要负责。每一个孩子长大后仍然面临这一套管制，所以它控制的是每一个人，并不仅仅是家庭。

艾未未：你是怎么进入到维护权益的努力当中，是一个什么样的契机让你进入呢？

陈光诚：我觉得这是一个很自然的状态，因为这种现象太普遍了，随处都可以听到孩子的惨叫声、大人的惨叫声、几十个人半夜砸别人家的铁门声等。任何有良知的人都无法冷眼旁观。我懂一些法律，法律规定的非常清楚。然而法律形同一张废纸。

艾未未：既然有法律和政策，为什么会形同一张废纸呢？

陈光诚：在中国这样一个威权体制下，法律只是一部分人用来控制另一部分人的工具。在民主或者法治社会，法律是所有人都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是一个社会的公序。但是在中国，法律可有可无，当权者用得着就有，用不着就没有。

艾未未：我想你刚才所说的是你的经验，在最初你开始维权的时候你并没有完全意识到这一点，是你后来的很多经验、你的经历告诉你这些，那么你能简单地讲述一下这个过程么？

陈光诚：我这种认识起初确实不深，在这样血淋淋的现实面前，还是想试用一下法律这个工具，看能为我们带来什么。经过多番实践，得出这样的结论。

艾未未：你经历了什么呢？

陈光诚：一言难尽呀！总的来说就是被侵权，然

后维权，受迫害，然后由于被迫害再去讨回公道，再受到更大的迫害。

艾未未：所有中国的维权者好像都是循着同样的一条路，最初的一个具体的事，甚至是微不足道的一件小事，必须要讨一个说法，由于法律的被漠视或者被践踏，致使人们不断地卷入到这个循环里面。

陈光诚：现实所说的和所做的完全不是一回事。宣传的好，法律规定的好，但是真正做起来是完全背道而驰的。也许这就是老百姓所说的“好话说尽，坏事做绝”。

艾未未：你有两个可爱的孩子，这是怎么发生的呢？

陈光诚：第一个孩子是按照计生委的程序进行的。第二个孩子当时是属于没有报户口的，就是属于他们所说超生的。

艾未未：有罚款么？

陈光诚：有。最近我也听说很多罚款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听说有一个人被几次抓捕以后，被要求缴纳43000元罚款。过了差不多一年，计生委将罚款收据给当事人，写的是38000元，另外的5000元不翼而飞。这个例子说明罚款里边的玄机是非常多的。

艾未未：你的入狱和后来被非法监禁跟这有关么？

陈光诚：我们当时调查一个案子，一个叫石明敏的老人在被拘押期间死亡。为了不让这个事情再触发民众反感，当局对我处理，在他们看来可能是比较稳妥的一个手段吧。

艾未未：还是希望你谈一下你个人的遭遇和为计

划生育维权的事情，稍微具体一点。

陈光诚：唉，怎么说呢。就像你说的在这个儒家的发源地，人的朴实和善良还是一直存在的。虽然经历一波又一波的暴力冲突，但是基本上老百姓还是善良的，但对这种惨无人道的事情也没有办法不参与，不揭露官员的丑事。我说出了临沂暴力计生的广泛性、惨无人道的程度以及受害的人数等等一系列的事情。更重要的是在各种威胁利诱、软硬兼施的情况下我不妥协。他们说扰乱交通，其实我被他们限制在家里，怎么去扰乱交通？他说我毁坏公物，事实上所谓毁坏公物的事实大家都知道，我们全村人都知道。

艾未未：对呀，怎么也轮不到你去扰乱治安或者是毁坏公物呀。你成为了一个道德的榜样，或者说，你是一个残疾人，有那么多健康的人不受惩罚却惩罚你，我想他一定要有理由吧。

陈光诚：怎么说呢，他们可能觉得如果没有我的话，他们的事情会顺利地进行。

艾未未：你用什么方式使他们不能顺利进行，或者他们感到威胁在哪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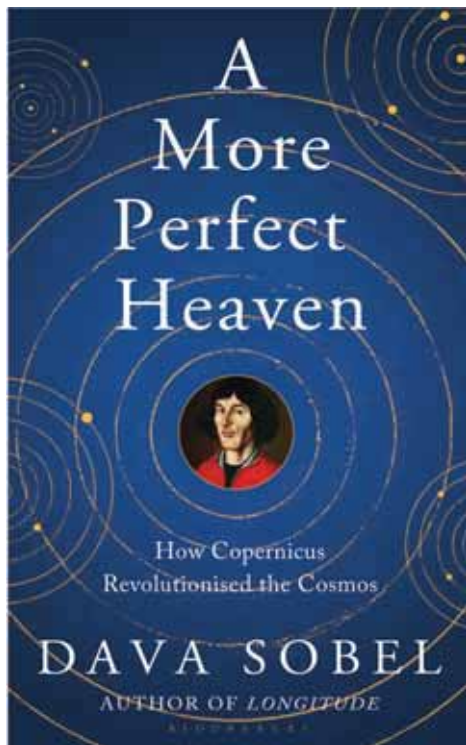
陈光诚：就是提出诉讼，对他们的违法行为按照国家法律来告他们。还有媒体的报道，这是他们最不愿意看到的。也许是因为我知道法律的规定，也许是因为我知道他们违法，也许是因为这件事情是通过我被国际媒体知道的。他们做很多这种违法的事情的时候，都说“我们要依法对你怎么样”，实际没法可依。很多受害者都不知道究竟他依的是哪一个法，有没有法依。对于不懂法的人，违法的事是很容易进行下去的，但是对懂法的人就不是那么容易了。

艾未未：最后他们是以扰乱社会治安罪起诉你吗？

NewStatesman

Current affairs and newspaper magazine of the year 2011 | Consumer website of the year 2011

Subscribe today and receive a free book!



Annual digital subscription £50

About your free book: **A More Perfect Heaven**

During the 1530s, rumours of a potentially revolutionary theory of how the heavens worked began to spread throughout Europe. Dava Sobel chronicles the history of the Copernican Revolution, relating the story of astronomy from Aristotle to the Middle Ages. And as she achieved with her international bestsellers *Longitude* and *Galileo's Daughter*, in *A More Perfect Heaven*, Sobel expands the bounds of popular science writing.

Offer ends 31 October 2012

**The New Statesman keeps you informed,
entertained and at the heart of the debate.**

subscribe.newstatesman.com/link/Ae1

Every week your copy of New Statesman is sent direct to your in-box, it is downloadable and printable anywhere in the world. Ideal for all subscribers who don't want to wait for their copy and you save £132 annually on the cover price.



陈光诚：不是，是扰乱交通秩序罪，4年3个月。

艾未未：你知道有关计划生育总数字的统计么？

陈光诚：这个全国的数字我没有，但在临沂的时候我做了一个统计。从2005年2月份到8月份，差不多有13万人被强制堕胎或是结扎，牵扯到的家属、亲友共60多万人。就是说，在不同程度受到株连的有60多万人。那是我们一个市。

艾未未：这是一个巨大的生产链了，每个地方都有计生办，都有计划生育控制部门，这个体系是一个巨大的就业体系呀。

陈光诚：对，不仅仅是就业呀，这里边有大量的经济利益。被结扎和堕胎的是13万，株连的人数在60多万，已经形成一个产业了，收入是非常高的。比如说你的邻居，如果因为你违反计划生育，怀孕了，找不着你。好，找不着你不要紧，把你方圆50米的邻居抓去，就是说以你家为中心放射状方向一圈下来，就要有5家人。按4个方向算的话，来可能就要牵扯到20多户人家呀。每户抓一个，关在那里学习。每天要交200块钱的学生费，早晚各打你一顿，让你快想办法让家人把那个孕妇找回来。这样你家人就着急，得去托人托关系去送钱，好把人给放出来。拿个3000、5000的，把钱交了，然后想办法把人弄出来。过了3、5天还可以把人抓走。再交钱救人，收费都没有单据。这个收入是何等的庞大呀！如果令整个计生系统的官员断了财路，他当然是生气呀。

艾未未：你觉得计生政策有寿终正寝的一天么，它会被停止么？

陈光诚：不得民心的东西早晚都会寿终正寝的，这个没有什么好怀疑。违背民意，靠打压民众来维持的东西绝对是长久不了的，这一点是非常清



生产线：国家将堕胎产业化

楚的。

艾未未：

你说绝对长久不了，现在已经有30年了吧。

陈光诚：是，最初的时候所有百姓都是顺民呀，基本上没有公民。近几年来，民众在迅速觉醒，这是和以前不一样的地方。这是它不能继续下去的最重要的原因。

艾未未：这样看你还是很乐观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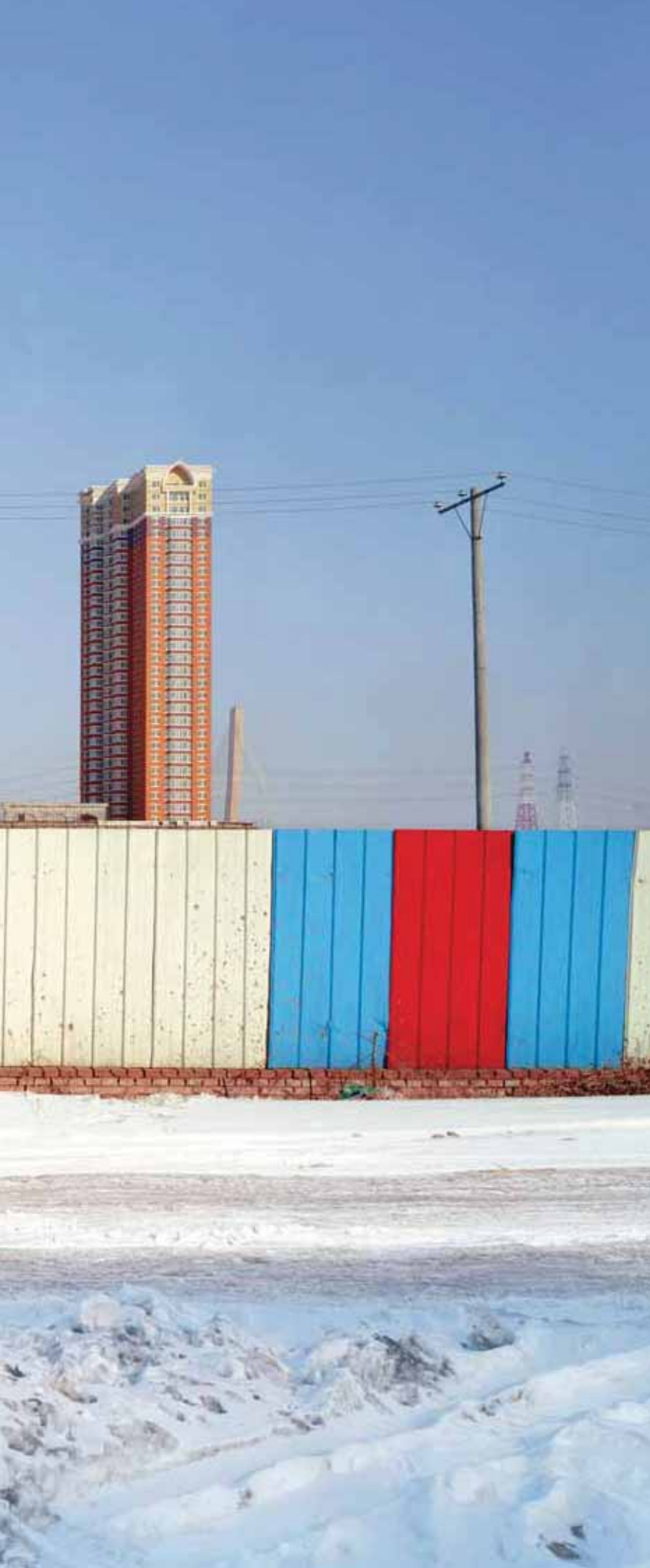
陈光诚：我觉得这是一个自然规律，并不是乐观。新的问题当然也出现了。在这种高压政策下，人们道德沦丧，漠视生命价值、人格尊严。就拿计划生育来说吧，现在社会的老龄化马上就要来了，这将是严重的问题。我觉得最重要的一点还是民众的觉醒，以及觉醒以后要付诸行动，为社会负责。每一个人在谈论社会问题的时候该想想，我为社会做了些什么。以前这样想的人非常少，但是现在越来越多。要是这样的话，这个不合理的社会体制寿终正寝的日子可能会来的早一些、快一些。

艾未未：好的，谢谢。



变迁

摄影：艾未未



中国的建筑在过去十年变革，但是代价是什么？

In the past ten years, China's urban landscapes have changed beyond all recognition. Construction programmes across the country have mass-produced not only new buildings, malls and homes but entirely new cities. The development shows no sign of slowing: the government has announced that it plans to build 20 cities a year for the next 20 years.

Since 1949, all the land in China has belonged to the state. As the country's economy opened itself to the world, demolition and development was allowed to occur at an unprecedented pace. China's old towns and cities have been re-imagined: villages have been eradicated to make way for new shopping centres and skyscrapers have replaced the traditional hutong buildings. Centuries-old architecture and the cultural heritage of a nation has been erased from the civic space.

From 2003 to 2007, Ai Weiwei took a series of photographs, entitled *Provisional Landscapes*. He travelled to the cities of Shanghai and Beijing, the region of Donbei and other locations to study the disappearance of the country he once knew, and the emergence of a new China. A selection of these previously unpublished images is reproduced over the following pages. In addition, exclusively for this edition of the *New Statesman*, Ai has returned to some of the same places and rephotographed the sites he captured on film nearly ten years ago. These pictures are paired, where appropriate, with the original series. As these two sets of images show, China's transformation over a decade has been one of the most rapid and comprehensive in global history. But a question remains: can a country ever truly erase its past? ● ▶

旧 朝阳公园, 棕榈泉小区,
北京, 2005, (右图)

新 同一地点摄于2012年 (下图)





ALL IMAGES © AI WEIWEI STUDIO. ALL NEW IMAGES TAKEN IN SEPTEMBER 2012.





旧 太阳宫，花家地小区，北京，2006（上图）

新 同一地点摄于2012年（右图）



旧 大望路，北京，2003（大图，上）

新 同一地点摄于2012年（小图，下）



旧 五棵松，北京，2003（左图）

从公开到隐蔽 由宏观及微观

中共的媒体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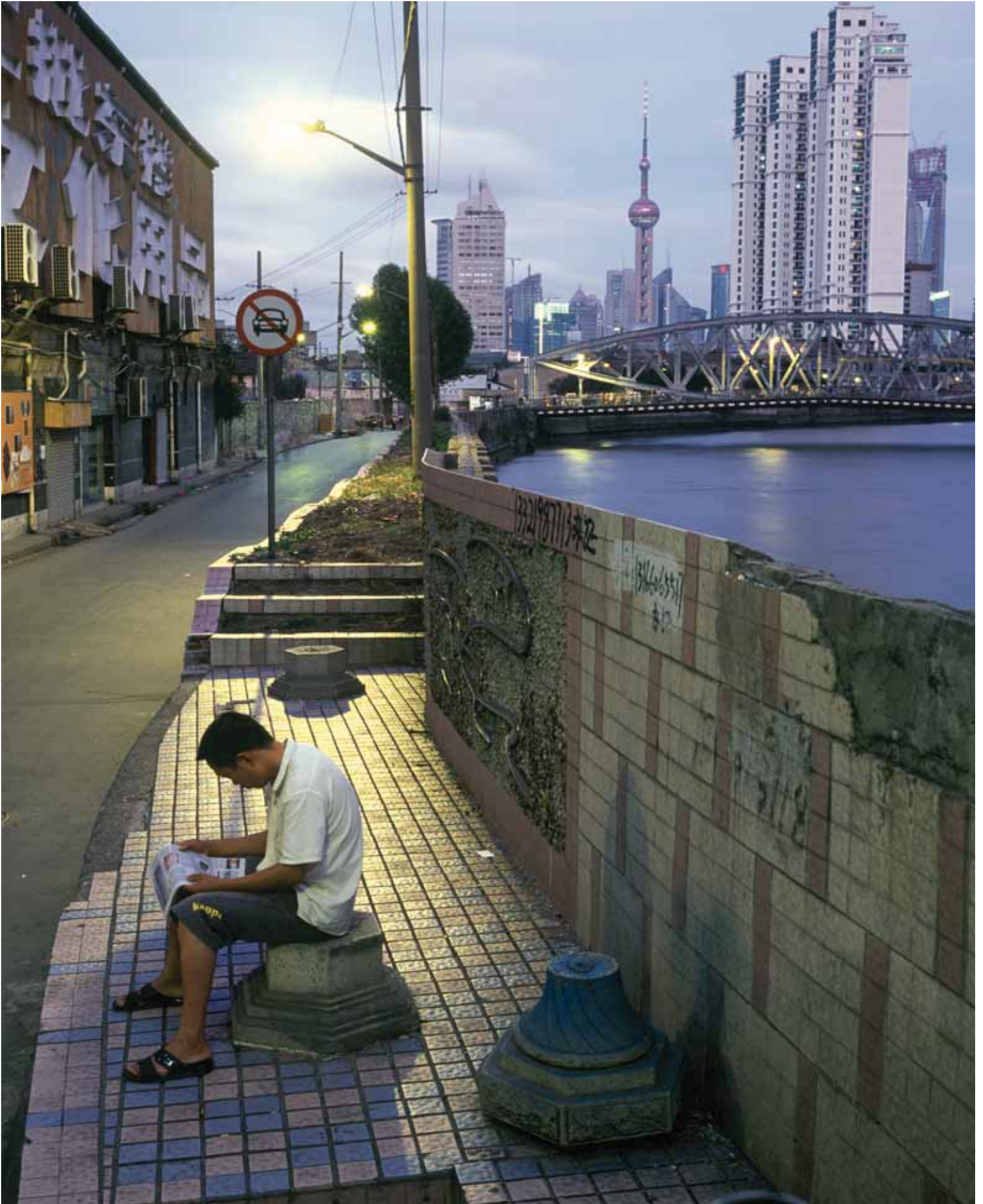
程益中

2001年5月的一天下午，我接到一个声称来自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的陌生电话，要我撤掉南方都市报将于明天见报的一篇稿件。作为南方都市报总编辑，我经常接到中共各机关类似的电话。不过这次来电者我不熟悉，而我也想借机表达不，就很不客气地答复：“不好意思，我不认识你，不能确定这就是来自部领导的指示；为防止有人冒充宣传部领导对报纸发号施令，烦请你传真书面文件给本报，否则无凭无据难以执行。”

江泽民统治的后期，丁关根领导的中共宣传部门对媒体的控制越来越严。一个显著的变化是，宣传部门不再像以往那样郑重其事地下发文件或明传电报，对媒体发号施令，要求总编辑执

行；而主要采取电话口头传达或手机短信通知的方式，直接指令总编辑或具体负责人。原因在于禁令越来越多、越来越频，书面行文需要层层报批，过于繁，也来不及应付紧急状况。而电话口头传达和手机短信通知，手续简化，效率高、见效快。

及至胡锦涛当政，与人权恶化、司法倒退、权贵崛起和腐败加剧同时发生的，是中共对意识形态的钳制全面加强，媒体受到的伤害最大。新华社通讯员出身的刘云山执掌中宣部，在掩盖真相和制造谎言方面具备了一定的专业性。当局管治媒体的力度越来越大，范围越来越，手段越来越多，措施也越来越具体和有针对性。每逢发生



GREG GIRARD / GALLERY STOCK

文字的力量：一名上海居民在城市金融区的阴影下阅读报纸

重大突发事件或召开重要会议，宣传部的禁令和规定就铺天盖地。2003年初萨斯盛行期间，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的禁令有时一天多达30多条，甚至对头版等重要版面具体上什么稿件、稿件的排版位置及标题字号、图片的规格大小等等，都做出明确。但南方都市报还是不断突破封锁、发出声音。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张德江，两次在省委常委会上质问下属：为什么不用泄密罪起诉南方都市报负责人？

中共当局和张德江想法一致并付诸行动的也越来越多。2004年9月17日《纽约时报》驻北京办事处新闻助理赵岩在上海被捕，11月24日湖南《当代商报》记者师涛被湖南长沙国安拘押于山西太原。两人均被以泄密罪起诉，赵岩被判3年徒刑、师涛被判10年徒刑。而师涛的所谓罪证，就是他向外界传播了宣传部门给媒体发布的禁令。

应该是对自己行动的不正义性和制度性犯罪的事实心知肚明，中共的媒体控制在胡锦涛时代开始进入地下秘密状态。这一时期的显著变化是，打电话给媒体传达禁令的宣传部门官员，通常都会在挂机之前强调：“不得做书面记录，不得留任何字据，不得透露下达了什么禁，不得透露是什么部门下达的禁令，更不得透露下达禁令领导的姓名。”中共宣传部的禁令，就这样在秘而不宣中得以贯彻执行。

由于禁令下达的权柄日益私人化和隐秘化，宣传禁令也日益成为宣传部门官员进行权力寻租的一大工。一方面上级官员为了美化自己的政绩和粉饰太平，需要倚重宣传部，这就使得宣传官员有更多的拍马屁和获提拔机会；另一方面，官员、权贵利益集团及大公司在出现丑闻时，首先想到的不再是进行媒体公关，而是尽快摆平宣传部门的领，以便从源头上封锁和控制信息。苏州大学传媒学者杜志红，曾经在其微博上说：宣传部门的禁令，保护的基本都是腐败分子的利益和

违法犯罪的行为；每道禁令背后能收多少保护费？

中共中央宣传部控制媒体的传统手段是新闻阅评，定期出版《新闻阅评》报告并抄报中共中央政治局成员和所有省委书记，对媒体已经播发的新闻和文章作出评估并建议采取相应措施。这是典型的事后追究式的新闻审查制度。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阅评小组成员，由极左的中央级媒体退休负责人组成，他们通过揭发各家媒体不忠于或不利于党的言行来发挥余热，从而获取待遇利益。但新闻阅评这种事后追究的制度也有漏洞，它只对绝大多数驯服的媒体负责人有用，对像我这样极少数不听话、不怕撤职的总编辑却并不总是有效。

2000年4月份，南方都市报的一篇专栏文章被《新闻阅评》提出严厉批判。在其后不久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时任中宣部长丁关根从公文包里拿出那一期《新闻阅评》，用铅笔批示“送长春书记阅”，并当即交给邻座的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共广东省委书记李长春。几天之后，时任中共广东省委常委、宣传部长钟阳胜召集时任南方报业集团社长范以锦谈话，明令撤销我的南方都市报总编辑职务并调离南方都市报。范以锦则采取久拖不办和枪口抬高一寸的惯常做法，保住了我在南方都市报的职务。

像范以锦那样保护下属的案例现在不复存在，或者说根本就不可能存在。近几年，中共已经从体制上杜绝了媒体不听话的各种可能，彻底铲除了体制内媒体开明派生存的土壤。中共各级宣传部不但直接或间接地牢牢控制了媒体领导的任命，还在媒体管理层中培植亲信、安插眼线，以便及时掌握媒体内部情况和采取相应对策。

2003年5月底的一天上午，钟阳胜召集南方都市报编委会全体成员到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训话

3个小时，对南方都市报提出谩骂和诅咒式的批评。散会回报社我请编委会成员一起午餐，饭桌上毫无遮拦地嘲讽和批驳了钟阳胜极左僵化的可笑观点。饭后在驱车赶往深圳开会的途中，我接到时任中共省委宣传部新闻处长张东明的电话，他严厉质问我：“你刚才不但不贯彻宣传部领导的谈话精神，还大骂领导，你岂有此理！”我手一哆嗦，赶紧把车停到高速路边。

2005年之后，与分化瓦解、分而治之同时进行的，是中共中央宣传部继新闻阅评制度后推出的审读员制度，即直接向主要媒体派驻行使刊前审查职责的审读员。这样一来，中共管治媒体不但有了新闻阅评这一后置关口，又有了审读员这一前置关口，一前一后形成夹击，如同有了双保险。还有一招更有效，那就是直接安排宣传部官员到主要媒体担任领导职务。从1996年至今，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已有3任新闻处长被提拔到南方报业集团担任要职，就是说3任新闻警察头子都当上了报纸总编辑。这一趋势也在2005年更为明显，全国通行，广东还稍慢半拍。去年底今年初，为防止广东尤其是南方报业集团媒体在中共十八大前后制造麻烦，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副部长杨健空降南方报业集团任党委书记，死硬的保守派官员庹震从北京空降广东任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南方报业集团及南方都市报、南方周末的领导班子新一轮洗牌也由此开始。南方报业集团核心领导层基本被前宣传部官员占领。中共当局通过人事任免机，再次强化了对南方报业集团及其系列报的控制。

我参与创办的新京报，在我被迫辞去总编辑职务之后不久的2005年，即有若干审读员进入。南方都市报目前至少有5名审读员神出鬼没，他们像电影里的反派人物一样面目可憎、遭人厌恶，但却掌握实，对即将付梓的稿件生杀予夺。审查以秘密方式进行，悄然无声然而且有力高效。禁令不再留下任何纸质证据，而是直接通过

电话或短信点对点层层传达，宣传部官员与媒体领导之间、媒体领导上下级之间都只进行单线联系。忠于上级领导、不给上级领导惹麻烦成为下级工作中唯一的法则，问责和行赏也越来越容易，久而久之媒体领导及从业人员也就养成了自我审查习惯。利益是其中最主要的管理工具，告密和出卖是保住饭碗和利益的主要手段。人性幽暗险恶的一面被充分激发和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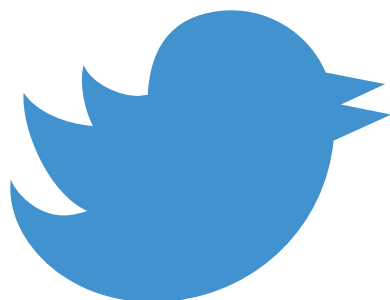
现在已经形成这样的局面：卓越的媒体领袖遭到系数清洗，优秀的新闻工作者被定点摘除，连他们的同情者也被彻底边缘化，而驯服和听话的人全面得势掌权；审查像病毒一样自我复制且迅速蔓延，执行禁令层层加码，自我审查比被动审查的标准更为严苛；新闻理想被摧，价值观和理念认同不复存在，卑鄙成了唯一的通行证。

胡锦涛当政强化了中共极权，也加剧了中共政权的堕落，中共在反普世价值、反人权、反民主、反自由的道路上狂飙突进，与公平正义势同水火，与邪恶和不正义形成同构。这就为中国低成本和平转型民主埋下巨大隐患，也为民主化之后转型正义留下太多难点。只要还是维持胡锦涛统治思维，中共就不可能回归正义，以新闻自由核心的言论自由就是天方夜谭。钳制媒体和舆论自由，成为中共体制性罪恶的一部分。在中共严密控制之下，媒体已经疲惫不堪、山穷水尽，与新闻独立和言论自由渐行渐远，与良知和操守渐行渐远，也与真相和正义渐行渐远。

程益中，中国知名报人和媒体管理者，中国著名日报《南方都市报》和《新京报》创办人之一、前总编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5年度世界新闻自由奖获得者。因所主事的《南方都市报》揭露了孙志刚被收容殴打致死案和萨斯真相，2004年被广州当局以“经济犯罪”为名秘密关押5个多月，后无罪释。现任香港阳光国际传媒集团总裁。

艾未未问他的170,000个推特粉丝中国的未来如何。他们的回复构建了独特的城市肖像

推特告诉我



赫索格 (游精佑) @hesuoge

在中共国还在的时候，中国的未来就像且战且跌的股市K线图。她每一次救市回升，都将消耗巨大的社会资源，但管理者的获利从未停止。最终资源耗尽，所有的价值观崩塌，连美好的词汇都将消耗殆尽。人们残留的动物性温情是可以就地复活的唯一希望。我们努力寻找个体间的信任吧

Scott Hu @slipknothooh

历史的发展一定会遵循其法则，中国也不例外。国家越大，极权的体系就越不合时宜。我对中国未来的态度是乐观的，那时互联网将畅通无阻，人们的表达是和平理智有序的，教育将给孩子们多方的观点和选择，监狱里只有罪犯

而没有良心犯。虽必经历痛苦，愿这不仅仅是痴人说梦。

洗心 @nodig123

中国的变革必定充满暴力和动荡。中共倒台后，它多年的毒害教育还将遗害很久。

westmoon @westmoon

作为中国社会最主要的矛盾——中国政治现状与公民需求之间的矛盾在未来将更加激化。中国社会将不再会单纯停留在改革层面，单纯的改革或渐进的改革已经不能从僵化腐朽的体制中诞生。相信在在广大民众的推动下，未来政治革命将会是必然的。

Rosetta Elf @rosettaelf

未来的中国和现在没什么两样，只不过五毛和脑残更多，移民的人更多，不过微薄可能因为太过危险被永久封禁了。

Yinglang @ying_lang

在俺授权婶组阁之前未来之

中国：即“诸葛亮骂死王朗”中的一句“庙堂之上，朽木为官，殿陛之间，禽兽食禄；狼心狗行之辈，滚滚当朝，奴颜婢膝之徒，纷纷秉政。”

jeffery @Jeffery1st

中国的未来？这个问题太大，我一介草民，只想着挣钱养家、将来翻墙移民，中国的事情将与我不关；这个问题又太小，世界这么多人、地球这么多风景、生命这么美好，我干嘛非要一辈子和中国耗在一起？有那么多书要读，那么多人要认识，那么多好玩的事情要做。中国，离我远点。

墙内有人 @PasserbyA

我们会死的很惨、很久... 悲观 :(

深冬 @shyd19711

中国的未来如同在高速公路上开车，旁边风景都一样。别指望能看到不一样的风景，除非车翻了，换个角度

来看。

张哈里 @zhhl93

中国的民主好像失火的憋尿者在等倾盆大雨。

Andrew @WangFenghao

中国的未来？

上有贪官下有暴民。还暂时看不到未来。

eastsea.zhang @eastsea1988

我怎么看中国未来？我很少关注中国未来，因为我是个拿暂住证的人，知道么，一个出生在这个国家，是这个国家的公民，在一个非出生地的城市工作，要拿暂住证的人，我这辈子只是暂时住在这块土地上，这个证明秒杀了任何哲学教义，电视上说将实现伟大复兴的，我只想说，fuck！草泥马。



Eric @Eric_Hoo

随着中国经济下行，社会矛盾会更加激发，要求改革的呼声会越来越大。共产党要么革了自己的命，要么经过一番自我折腾后，被愤怒的民意革命。民主法治的潮流是尽早要来的

Jay @jay6th

对中国的深度改革不报希望。感觉普通民众的生活会越来越糟糕，很担心类似文革的事情大规模爆发。

Yaxue Cao @ YaxueCao

63年来，中国共产党一件好事没干（也许有人会以“改革开放”反驳，但那只是几十年劫难后不得已的一点自救措施而已）。它深刻地蹂躏了中国，损害了每一个中国人。如果它能够优雅地、以对国家和人民最小伤害的方式退出中国政治舞台，那我们还是要感谢它。但我有什么理由做这样的指望呢？

darsting12leo

@darsting12leo1

63年来，中国共产党一件好事没干（也许有人会以“改革开放”反驳，但那只是几十年劫难后不得已的一点自救措施而已）。它深刻地蹂躏了中国，损害了每一个中国人。如果它能够优雅地、以对国家和人民最小伤害的方式退出中国政治舞台，那我们还是要感谢它。但我有什么理由做这样的指望呢？

alex leung @alexleung2046

晚上开车走了60多公里国道，会车时会主动变灯的司机大概有20%左右。我想如果有超过60%会主动换灯的司机，将来还是会有希望的，大概日子会好过一点。

wiedergeburt_v

@wiedergeburt_v

体会不到了，悲哀 “@aiww :

RT **@0721maidou: @aiww**

五年之内经济崩溃，三十年后能渺茫看到民主自由的曙光。#**AWWNS**”

蘑菇蘑菇 @autistichild

每每想到中国的未来，都有巨大的茫然和恐惧感，有太多的未知隐患不知何时会爆发。有人说未来的十年是最黑暗的十年，我不知道十年后的十年是不是更黑暗的十年。时间一直在前进，隐隐担心同时也希望出现好的转机。

Scott Hu @slipknothooh

看了纪录片乌坎，更加相信我对中国未来乐观判断的正确。在公民对利益诉求的事实前，一切国情论素质论都是那么虚弱和站不住脚。每一次事件虽如向一个巨大倾斜的天平一边放一枚小珠子一样微不足道，但千万珍珠汇聚起来的力量足以让正义天平恢复平衡

AICC @aiaijia

看了纪录片乌坎，更加相信我对中国未来乐观判断的正



确。在公民对利益诉求的事实前，一切国情论素质论都是那么虚弱和站不住脚。每一次事件虽如向一个巨大倾斜的天平一边放一枚小珠子一样微不足道，但千万珍珠汇聚起来的力量足以让正义天平恢复平衡



推2 @twi215

三个字，“不知道”，我猜这是大多数中国人包括9个常委对中国未来的看法。个人的愿望是希望能够实现美国式的民煮（这里不会删贴，习惯了）。

希望换Romney试试，奥巴马对华政策做的不够好。

wiedergeburt_v

@wiedergeburt_v

我認為中國不會有好的未來，不管經濟還是自然環境。從1949年之後發生了這麼多悲慘的事情，如果讓中國再得到一個好未來，那麼這個世界真的就太不公平了。什麼時候中國人開始反思自己的錯誤，那時才是中國“好未來”的開始。

麦兜洪亮 @0721maidou



五年之内经济崩溃，三十年后能渺茫看到民主自由的曙光。

梅林 @angeng8

我对中国的未来充满信心，肯定是光明，民主，充满善意，个人创意达到极致，空气很好。总之和现在完全相反，我担心的是这个过程会伤害无辜百姓。我觉得老天爷会给力的！上帝保佑中国！

像風自由吹 @sun22382001

没有中国人能预测到twitter的诞生，twitter和微博是上帝专门送给中国人的礼物，将加速开启中国人的民智，中国最终会和世界一样，不会是另类。虽然道路会很坎坷，一些国人已经逃离这片乡土，我会坚守，直至死亡。

Kai @imlk

人类是个整体，独裁政权无法阻止内外矛盾带来的变革。中国会经历阵痛和动荡，但我相信会有好的未来。

驚天一筆 @xzx2007

首先，近三十年的所谓发展，将宝贵的自然资源耗尽，留下遍地的污染，对国人肉体的损害至少要延续50年或更久。其次，60余年大规模、有系统的洗脑工程，将令国人至少在两代人继续遭受精神污染，在50年内绝无可能清除。接上：所以无论哪个政党执政，至少在

50年内大陆绝对看不到未来。唯一的区别是清除肉体和精神污染所花费的时间长短不同而已。

擄殺絲 @kaipitiaod

我坚信我们这一代可以创造变化。不久的未来这个国家会被坐在电脑前刷推的这一代彻底改变。

@cholerisC (account deleted)

看不到未來。洗腦教育，各種毒食品，隨便開膛破肚，亂開藥的醫療，無法挽救的環境，我們的警察看到活人開兩槍，看到死人踹兩腳。我們可愛的記者都是寫童話的身價，這功底做記者真tm d可惜。

George Gong @gongyaobin

問：中國有未來嗎？

答：未來有中國嗎？

中国天鹅绒革命

@AngryVelvet

1、中国未来的民主化运动的导火索很可能是由于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问题引发的群体事件，失控，而蔓延全国。如何把一个个独立的事件联系起来，形成良性互动，一方抗议，全国支援，是需要重点考虑的。其他国家（地区）的经验表明，当一个事件或政策引起多数公众强烈的不满2、并敢于在公共场所讨论时，大规模的抗议将一触即发。在这一

机会到来之前，异议人士应该建立一个非公开的联络的平台，负责异议者（团体）的联系，信息、资源共享，协同行动。最大化发挥异议者团体的作用，从而有效推动加快中国实现民主化的速度。3、要想有所作为，组织化策略必不可少，几个志同道合的朋友组成独立的圈子，N个独立的圈子通过一个可信独立的平台而相互联系（保持匿名性），协作，支援，形成一个准反对派组织，从而使个体的行动、抗议更有效率。



Bolin @lilyxox37

“你怎样看中国的未来？”一惶恐、忧心、诡计、窘迫、瓦解。

曙光再现 @ssg2006

你怎样看中国的未来？未来的政治制度一定会改变，也许在十年之内。至于是联邦制还是其他就不确定了。政改无望，道路曲折。会有很多人流血…想起来就很害怕

翟紅明 @hazhm009

其实我们想象中的中国的未来，在美帝电影蝙蝠侠3，黑暗崛起中已经很好的表象出来了，还是独裁的轮回反正我们这辈子是看不到民主了，我今年39.

五羊 @fivesheep

有未来,无希望.过度透支的环境,因挥刀自宫而严重老化的人口结构,因分配不公导致的巨大贫困差距,还有被洗脑教育进一步侵蚀国民的心智.以上因素将继续折磨这个国家的人民.这一切不是某个英明神武的独裁者能解决得了的 qu

你不是我的祖国/不杀人

@busharen

中国的未来会怎样？我只知道中共极权统治下的这个中国是没有未来的，如果必须说它有未来的话，那么它的未来就是彻底瓦解，另一个更适合人居住的中国会取代这个中国。而这一切的前提是个体的觉悟，把自己当作一个真正的人来对待，这样一个中国才是有未来的。

公民小彪 @oubiaofeng

中國的未來跟我沒半毛錢關係！有什麼樣的人就有什麼樣的國，過去是，現在是，將來也是！

公民小彪 @oubiaofeng

中國的未來是權力不但不綁架權利，且權力要為權利服務，讓這裡的每一個公民權利最大化，否則中國和未來只是個偽命題。



郭大虾 @daxa

“未来”是一个充满无限可能性和想像空间的词汇，但是在没有权利、没有自由、没有隐私、没有尊严的监狱里，“未来”是一个奢侈而又令人绝望的词汇，它意味着你需要做好与它一起慢慢变老甚至死去的准备，你将接连不断地面对一个又一个灾难、死亡和绝望…



左图:西藏妇女戴着银、珊瑚和琥珀做的传统头饰,将其编入辫中。这类头饰在康巴省很普遍。

专题摄影 II

在西藏一个偏远的角落,生活方式千年一如
既往,远离中国大都市的变革繁荣

时光遗忘的地方

摄影 佚名

The photographs on these pages are taken by an anonymous photographer who has spent the past ten years living and working in a quiet and remote region of Tibet. Both the photographer and the subjects of the photographs do not wish to reveal their identities. These pictures were not taken for any commercial purpose, and no one involved ever expected them to be published. These images are different from the stereotypical images of Tibet, as they record the true picture and unfamiliar beauty of a civilisation that is often brutally represented and misinterpreted. **AW**

From the photographer:

Since 2005, I have been taken pictures of the daily lives of Tibetans. These images are taken

in the remote area of Kham, in Garze County, Sichuan. These groups have largely retained their nomadic tribal traditions and beliefs, and their lifestyles have remained almost untouched by outside civilisation. For thousands of years, they have been wearing the same traditional clothing, going through the same daily routines, performing the same rituals and believing in the same religion.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rapid urbanisation and massive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these images offer a sharp contrast and reflect the struggles of the Tibetan people between traditions and change. ●



上图，自左上起顺时针：西藏佛寺，一位妇女挤犏牛奶（牦牛和牛的雄性杂交种），游牧人跨越山腰，游牧家庭在一顶帐篷下喝茶

左图：一名僧侣医生为身着传统服饰羊皮内衬锦花曲巴（藏袍）的妇女把脉

中国政府雇人歪曲或偏离网上评论主题。艾未未说服一“网络评论员”知无不言

访问五毛党

2011年2月，艾未未在推特上发消息称希望能对网络评论员进行采访。以下是一位网络评论员的采访稿，按其要求赠送一台ipad作为采访报酬。为保护被采访人，文中隐去了相关的个人信息。

问：你的名字、年龄、所在城市、网名。

答：绝对不能对外公开我的名字信息。我26岁。网名太多了，我们一般用一个都会注册一个，这里不举例了。

问：你自己怎么称呼现在从事的工作？

答：怎么称呼都可以，网络评论员，舆论导向员，甚至大家都知道的“五毛党”。

问：你的受教育程度，工作经历，什么情况下开始舆论引导工作？

答：我是大学毕业，学新闻的。曾经在电视台做过，后来做网络媒体，总之都在新闻媒体这行业里，做了4、5年了。1年多以前，我一个朋友问我有没有兴趣做网络评论，挣点外快，我说那试试呗，后来发现挺容易的。

问：你何时会接到来自哪里的工作指令？

答：基本上每天上午9点钟会收到上级，就是我们当地政府的互联网宣传办公室的邮件，告诉我今天要评论的新闻，有时候指定要去评论的网站，但大部分网站不限，自己去找相关新闻，然后评论。



‘红雾’
—在首都网吧，一群豪不知情的北京人遇到国家网上评论员



MARCUS BEASDALE/VII PHOTO

问：介绍下你的具体的工作流程。

答：具体流程就是先“接到任务——寻找主题——发帖引导舆论”这三个步骤。首先接收任务，主要就是每天要保证打开邮箱，一般事情出来后，甚至新闻出来之前我们就会收到邮件，告诉我们什么事件，然后指示去把网友的思想引导到什么方向上，或者去模糊一下网友的焦点，还是去煽动一下网友的热情等等。我们找到网站相关的文章或新闻后，根据上头定的总体方向，开始写文章、发帖或回复评论等，这需要很大的技巧，不能写的很官方，必须隐藏好自己的身份，要写很多不同风格的文章，有时候甚至自己跟自己对话，吵架，争辩等。总之要造成一些假象，把网民的舆论都引导过来。

在一个论坛里有三种人是你要扮演的，一个是领导者，一个是追随者，一个是旁观者，也就是不明真相的群众。领导者是指比较权威的发言者，一般都是在争辩之后出现，拿出强有力的证据发言，民众对这类身份人的可信度很大。追随者里有对立的两种人，他们所扮演的角色要不停的在论坛里面争辩，争吵，甚至对骂，然后这样可以起到吸引旁观者目光的作用，在争吵的最后，领导者出现，抛出一些强有力的证据，把舆论都引到领导者身上，目的就达到了。第三种是旁观者，也就是网民，他们是我们真正的目标“客户”。我们主要就是通过前两种身份的扮演来达到影响第三方的目的，可以说我们跟导演一样，通过自己自编自导自演，去影响观众。所以有时候我也觉得挺人格分裂的。

问：关于你扮演三个角色，这是一个通用的方式吗？还是有其它的方式？

答：方式太多了。一种类似于玩心理的感觉。现在的网民要比以前有思想多了。我们方法很多，你也可以把一件坏事情，使劲往坏上说，说到那种天花乱坠，让人一看就觉得胡编乱造的，其实也是像负负得正一样，坏到一定程度，他也会觉

得是不是没那么坏了。

问：你从事的工作的准则是什么？

答：准则就是要弄清楚上级的指导思想，明白上级给的舆论方向，然后开始各自工作。

问：能否列举你的收到的“任务”邮件内容？

答：如“不传谣，不信谣”或“影响民众关于对XXX事件的认知，倡导XXXX的正确舆论方向”、“加强对XX事件的解释与澄清，避免不实或非法言论的出现”、“对近期关于XX事件所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重点将网民思想引导至XXXX的正确方向”。

问：你接受的消息通常能分成哪几类？

答：主要的是本地的发生的一些事件，本地指示应该占到60%~70%以上，比如说，哪些人要是去告状啊，上访啊。

问：对于全国性的事儿，比如茉莉花，你们关心吗？

答：网上很火的茉莉花的事，我们一直从来没有接到相关任务，我也挺奇怪的，可能我们的级别达不到。

问：能否列举你通常所做的评论内容？

答：直白的说政府好，直白的说谁谁卖国，那种没技术含量的评论网友现在见的太多了，网民一看都知道是怎么回事。我遵照的原则是：绝对不正面的去赞美政府或批评一些负面新闻。而且说话的语气、身份，说话的立场一定要看起来像是最不明真相的群众，这样才能引起网友的共鸣。总之就是要从侧面去引导网民，让他们不知不觉的就把重点给转移了。

问：你可以偏离主题么？

答：当然可以偏离主题。在转移网民注意力，模糊大众焦点的时候偏离主题很有效，比如人口



‘想得到这么黑吗？’
— 摄于北京一家网吧

普查的时候,大家会讨论人口普查的真实性或必要性等问题,我就发表一些人口普查里出现的笑话什么的;比如在一些政治类新闻中去发表一些广告去刷屏。

问: 说一件具体的、典型的“引导舆论”的过程。

答: 如每次油价要涨的时候,我们就会接到通知“稳定网友情绪,转移公众注意力”。第二天涨价新闻一出来,网民肯定都是在大骂国家,大骂中石油、中石化,我这时候登陆了一个ID上去,发条评论:“涨吧,随便涨,哥不在乎。最好涨到50块钱一升,活该你们这些没钱的穷人开不起车。以后就应该有钱人才能在路上开车……”,这些听起来就非常欠打的话,目的就是要去激怒网友,把对油价的愤怒和注意力转移到我的身上。我换几个马甲上去开始骂我自己,这样可以让更多的人看到,很多人看到后就开始直接攻击我,慢慢的整个页面讨论的内容也从油价变成了我说的话。效果真的很好。

问: 你的工作区域?在哪些网站评论?针对什么网民?什么内容?

答: 网站不限。我主要是在我们当地的一些网站

上混的比较多,或者在腾讯上。搜狐、新浪等地方的评论员太多了,据我了解,他们网站内部都成立有专门部门进行评论的。

问: 你能看得出来网络上哪些是网络评论员的评论吗?

答: 因为我是做这个,我上网浏览这些论坛啊,然后看帖、回帖什么,我认为一个论坛帖子里面,上千上万的评论中几乎10%~20%,一看就知道是网评评的。

问: 你会与他在网上争论么?会有怎样的冲突,如何控制、化解情绪?

答: 大部分时间我们是自己和自己争论,我一般从来都不去和网友争论什么,也从来不会说被某个网友或某件事激怒,可以说我一般在工作的時候都一直保持着理性。

问: 当政府提到“不信谣、不传谣”的时候,效果却是相反,比如SARS,三聚氰胺刚开始的时候。人们更多在“不信谣”与“不信政府”之间,选择了不信任政府。

答: 我认为这个国家、政府到了一个比较尴尬的局面。不管发什么什么事,比如说有人犯罪

了，或者车祸了，只要有不好的事情发生了，在网上传开了，都会有人去骂政府，这点我也很奇怪。

问：这个是必然的。因为政府大包大揽嘛，一切荣誉归于你的时候，一切错误也归于你。除了事件目标，有没有人物目标？会有这种类型的指令吗？

答：应该是有吧，我想在达赖这个问题上，应该全国范围内会有引导的。我们国家所有的人都对达赖、法轮功相当憎恨，据我所能了解到的，政府确实是做的比较过份点儿。在我接触这个圈子之前，我一点也不知道。所以我觉得凡是舆论控制的比较好的，应该都会评论员参与。

问：上级怎么检验、评价你的工作呢？

答：上级会安排专门的审核人员，根据我们提供的链接抽查。审核人员一般不会评价，因为每次他们都把工作要求提的很完善，我们只要照着做就行了，不会出什么差错。

问：你提到他们都把要求提得很完善？怎么样的完善呢？

答：就是把你要引导的方向说的很明白、也很直观。比如说，这件事儿，把它引导到哪个方面；或者这件事儿，你去搞乱，把这个焦点给模糊了；或者你去找一些其它的事儿，把它给掩盖了。真的没什么难度。

问：你与其他舆论引导员之间是否存在协作工作？协作如何进行？

答：突发性事件协作会多一点。一个或几个人负责一个论坛，然后分工，有的发帖，有的跟帖，有的跟别人的贴，还有的在帖子里争论、刷屏、放广告等等。据我所知，还有人的是负责删帖的。

问：你的报酬是由什么决定的？每个月报酬是多

少？

答：按月、按量以及质量来算的。基本上是按照每百条评论50块钱的报酬来计算的。有临时事件的时候可能报酬会多一些，如统一对某个热点事件进行舆论引导，几十个人一起发帖，那两天报酬就多一点。基本上做这个报酬很低，我是兼职，平均下来每月报酬大概是500—600元左右吧。有人全职做这个，一个月赚好几千也有可能。

问：你以何种方式取得报酬？

答：刚开始是自己跑到市委宣传部领，后来也改成打卡了。

问：你喜欢你的工作吗？

答：谈不上喜欢，也谈不上讨厌。就是每天多了一点事情，每个月多了一点零花钱而已。

问：工作的最大的困难是什么？

答：可能就是要去猜网民的心理，要去学习很多的写作技巧，要会模仿他人的文笔，要懂得如何取得大众的信任 and 去影响大众的思想。

问：为什么不能暴露身份，为什么会觉得敏感？存在何种风险？

答：你想让我丢饭碗呀？我们在任何论坛、博客等以任何形式、任何网名发帖都是绝对保密的，不能暴露自己的身份，更不会暴露我是专业网评，这样的话我们的存在还有什么意义？暴露影响的不光是我，对“上头”会产生更不好的负面影响。

问：你说的“上头”是指什么呢？

答：肯定就是上级领导，往上走，应该是宣传部。

问：你的身份对你的家人公开吗？有朋友吗？

答：没有。对家人朋友都没有公开过。如果大家

知道我在做这个，可能会对我的信誉度产生一些不好的影响。

问：你说“如果把内幕说出来，不夸张的说这可能招来的就是杀身之祸”，你觉得后果会有这么严重？

答：我这个身份，又是做媒体的，又是做互联网的，如果真的把我的身份或者什么事情从我嘴里说出去了，那么对我的影响可能是无法估计的。

问：如果你提出停止该项工作，会遇到阻力吗？有附加条件吗？

答：一点也不会。这个行业其实已经很透明了。对我而言这只是一份兼职工作，和其他的工作没有任何两样。没有想象中那么黑暗。

问：你每天上网几个小时，在哪些网络？周末休息吗？

答：我几乎每天上网都达到6—8个小时，主要在我们当地的BBS和一些大的主流网络媒体以及微博活动。周末我不工作，但是会登陆邮箱看看有什么重要指示。

问：在日常生活中，你还会考虑你在网上的这些工作吗？

答：多少会吧，比如我看到一条新闻的时候，我就会想，上面会要求往哪一方面引导呢？我应该怎样去说呢？有点小职业病吧。

问：你看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吗？

答：新闻一般都看的，尤其是地方新闻。但基本不看新闻联播，因为太和谐了。

问：你上推特吗？关注哪些人？

答：上。关注了一些比较有意思的人，包括艾未未。但在推特上从来不言，只是看和学习。

问：你如何看待网络与言论自由、与现实的关系？

答：我只能说，有了网络以后，我们的言论其实已经比以前自由多了，但当有了一定的自由以后就会看到更自由的一些人，又觉得自己没有自由了。郁闷往往来自于比较。

问：你认为这个行业对中国的舆论引导作用有多大？

答：说实话我认为作用其实不算小。说实话我们中国大部分的网民其实都很傻的，有些时候你要是不去引导，他们就真的会相信一些谣言的。

问：因为他的信息本来就有限，所以在有限的信息里，他很难表达出政见。

答：我认为他们很容易被煽动。我很容易控制他们，我想要他们怎样，我稍微用一点心思就可以，很容易，所以我认为这个影响应该不算小。

问：你认为政府有权干涉舆论导向吗？

答：个人认为绝对无权。但是在中国，是绝对有必要干涉和引导的。中国的大部分网民都太容易被煽动，太没有自己的思想了，太容易被一些虚假信息所蒙骗和煽动。

问：你如何看待网民，他们的素质和态度。

答：我前面也提到过，中国的网民太容易被蛊惑了，不管好事坏事。但是现在我发现网民们逐渐在趋于理性，逐渐学会思考了，不会一味的跟风，素质逐渐提高了。

问：你需要相信你说的观点吗？你关心政治、前途吗？

答：我不需要相信。有些时候你明明知道你所说的是假话或者违心话，但是还是要这样说，因为你的工作就是这样的。我不太关心中国的政治，中国的政治没什么好需要关心的。

（结束）

9月27日，中国法院驳回艾未未第二次对于150万英镑逃税罚款的上诉。在此，他的法律团队列出案例事实，其中充斥腐败和秘密

艾未未文件

发课律师团队

AN INTRODUCTION

Jerome A Cohen

The *New Statesman* is rendering a great public service in making available an English-language account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s use of its tax laws to persecute the innovative and courageous Chinese artist and activist Ai Weiwei. Having been pressured by world opinion to release Ai from the harsh and blatantly illegal confinement to which its police had subjected him for almost three month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cided to crush him by resorting to economic measures whose illegality would presumably be less apparent both to its own citizens and to the outside world.

Fortunately, thanks to the presentation that follows this introduction, the unfairness and abuses that have marked this tax case have been unmasked. As Ai's lawyers make clear, at both the administrative and the judicial levels the proceedings against him have been a farce. Much of the evidence apparently used against Ai was unlawfully collected and retained by the police and the tax authorities.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that purported to determine his alleged tax liability were truncated and plainly in violation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f due process of law, and the subsequent judicial reviews were no better.

I personally am saddened at this spectacle for reasons that transcend

our friendship and my admiration for Ai. It is nauseating to witness the damage that the Chinese government has chosen to inflict on its reputation through the misuse of its criminal justice and tax systems. As an international lawyer and a law professor seeking to assist in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 I spent over 20 years co-operating with Chinese officials who were seeking to develop a legal system that would earn the confidence of its own people and of the foreign business community. Beginning in 1979, for several years I enjoyed especially close relations with the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which, during the early period of the Deng Xiaoping reform era, led the way for other government agencies in establishing impressive regulations and procedures for carrying out its responsibilities and for developing a legal process worthy of respect.

The handling of the Ai Weiwei case has been totally inconsistent with that earlier accomplishment. Neither the Chinese nor the foreign communities can afford to ignore the scandalous mistreatment of Ai. If he can become the victim of criminal and commercial injustice, no one in China or who deals with China can feel safe. ●

Jerome Cohen is a professor of law at New York University and an expert in Chinese law



2011年，艾未未被中国政府机关秘密拘捕81天。官方声明艾未未“实际控制”的北京发课文化有限公司“逃避”大量税收。要求15天内缴齐1522万元的税收及罚款。许多人认为这一处罚是政治报复。消息传出后，10天内约3万网民寄钱给艾未未。总价值899.6万元。艾未未出具“借据”作为资金证明。借据长26厘米，宽37厘米，分为两半。债主持有右半（如上图），上有借据号、债主名、借款总额、艾未未签名、印章及邮票（对应借款总额）。艾未未持有左半边。内容包括债主名字地址。2011年11月至今，已有13, 233名债主拿到借据。

一、经过概述

2011年4月3日上午，艾未未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出境前被警方带走。

2011年4月3日中午，北京公安对艾未未住宅搜查了近12小时，扣押了电脑、光盘等127项物品，10名人员被警方带至派出所询问至凌晨。

2011年4月3日中午，艾未未助理文涛被四名便衣绑架失踪，被非法关押在某一秘密地点，6月24日才被公安机关送回家。此前，家属不知其下落，未收到任何官方手续。

2011年4月6日晚，北京市公安机关到发课公司委托记账的北京互信公司，查抄了发课公司自成立以来记帐凭证、财务报表等所有资料。随后，新华社发布英文报短讯：“艾未未涉嫌经济犯罪，正依法对其进行调查。”

2011年4月7日，北京公安将正在兰州探亲的发课公司出纳胡明芬带回北京，在看守所关押一个月后转送到某一秘密地点继续非法关押，直至6月13日被“取保候审”。家属未收到任何官方手续。

2011年4月8日，第二稽查局及北京公安查抄并扣押了发课公司2005年至2010年的所有财务会计资料、合同和印章等物品。

2011年4月9日，发课公司股东、经理刘正刚被4名便装男子绑架走，在看守所关押一个月转到某秘密地点继续非法关押，直至6月11日被“取保候审”。家属不知其下落，未收到任何官方手续。

2011年4月10日，司机张劲松被带走，被关押在看守所1个月后转至秘密地点继续非法关

押，直至6月23日被“取保候审”。期间，家属不知其下落，未收到任何官方手续。

2011年4月12日，北京地税局第二稽查局对发课公司法定代表人路青进行了第一次询问。

2011年5月20日，新华社发短讯称，“经公安机关对艾未未涉嫌经济犯罪一案进行侦查，现已初步查明，艾未未实际控制的北京发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存在逃避缴纳巨额税款、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等犯罪行为。”

2011年6月22日，被关押81天后，艾未未被“取保候审”，回到家中。家属没有收到任何官方手续，无法知悉他的涉嫌罪名，被采取何种强制措施、被羁押何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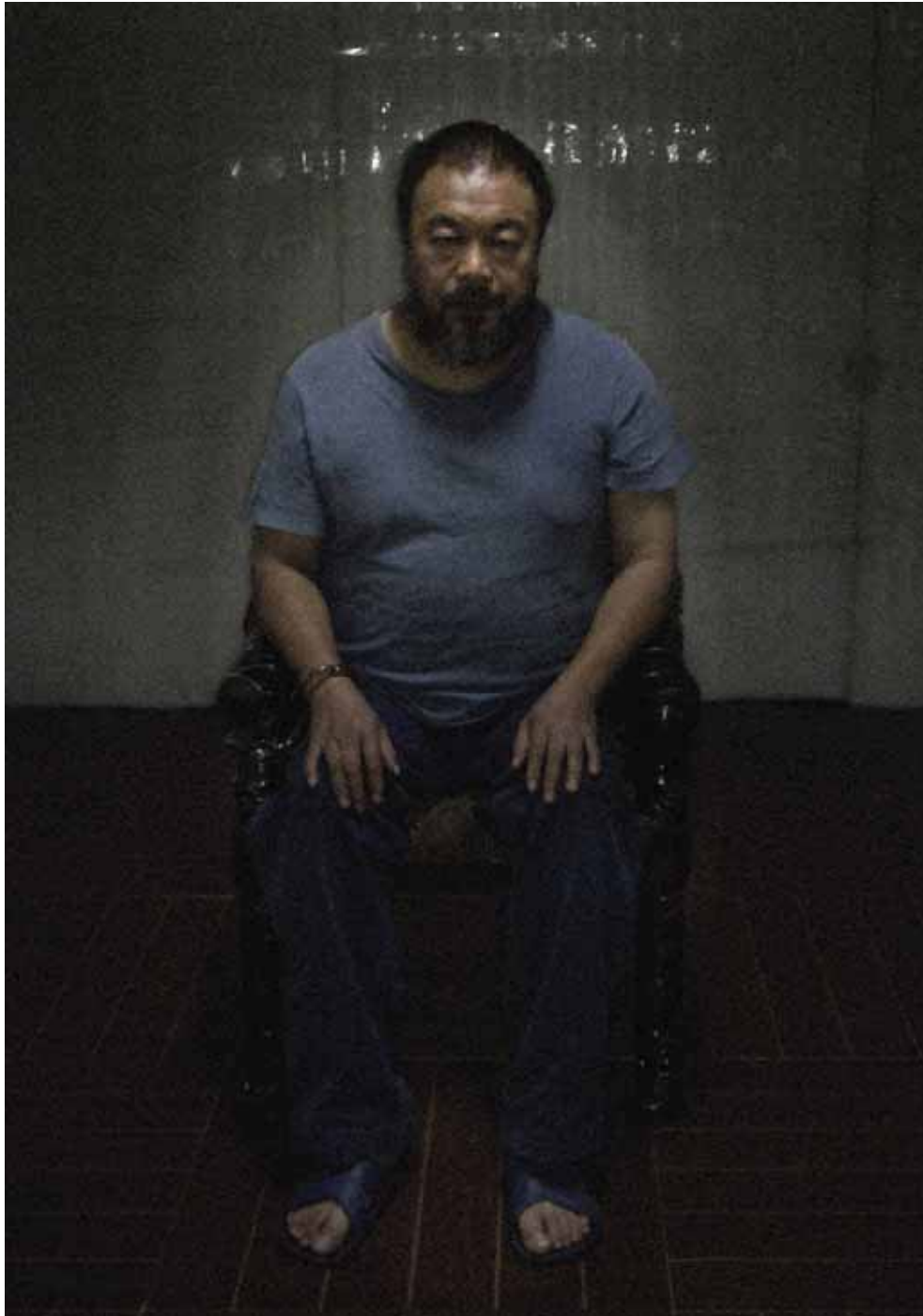
2011年7月14日，北京市地税局第二稽查局举行了不公开听证。

2011年11月1日，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作出税务决定，认定发课公司构成偷税，需补交税款5,263,756.61元，滞纳金3,190,331.52元，罚款6,766,822.37元，三项合计共15,220,910.5元。

2011年12月29日，发课公司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2012年3月29日，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驳回复议请求。

2012年4月13日，发课公司起诉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稽查局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2年6月20日，开庭审理。7月20日，法院驳回发课公司全部诉请。

2012年8月3日，发课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2年9月27日，法院决定维持原判。



艾未未2011年81天
失踪审讯模拟图

二、税案争议焦点

发课税案无论在程序还是事实方面均存在严重的问题与争议。

（一） 程序争议焦点

程序是实现公正的必经之路，尽管发课公司一再提出本案存在严重程序问题，但税务机关和

法庭却避而不谈。不同阶段的主要程序问题如下：

1、北京市公安局

1) 公安机关介入发课税案，超越职权。

根据《刑法修正案（七）》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

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相应行政前置程序的规定，只有拒绝执行税务行政处罚结果，税务机关将税案移送公安机关后，公安机关才可立案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第二稽查局是在2011年11月1日才对发课公司做出《税务决定》，可见，公安机关在2011年4月即以“逃税”为由秘密关押艾未未等5名人员，搜查、扣押发课公司财务资料，属于超越职权，违法办案。

在发课税案中，税务机关完全依赖公安机关调取证据，将警察机关推到了执法的前台，激化了矛盾，人为制造了“重大影响”案件。将警察行政协助纳入到政府行政运行机制中，实质上弱化了依法行政和责任行政的功用。

2) “先抓人、后办案”违法。在2011年4月3日，公安机关带走了艾未未，随后羁押了发课公司股东、出纳等其他4名相关人员。但现有卷宗中，由公安机关形成的证据材料，其取得时间无一早于2011年4月3日。“先抓人、后办案”，其实质就是推定有罪。

3) 扣押公司全部账簿资料拒不归还。在发课税案复议、一审、终审阶段，发课公司所有账簿被北京市公安扣押拒不归还。

2、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该局负责作出本案行政处理与行政处罚。在行政执法中存在如下问题：

1) 95% 以上的证据均来自源于公安机关，且是公安机关违法办案所得。

第二稽查局在其做出税务决定证据的构成和来源的“证据目录”作如下陈述：“1、账簿、凭证及有关纳税资料系公安机关向原告委托的记账公司调取后，向被告提供；2、第三方的账

簿、凭证、说明等有关资料系公安机关调取后向被告提供；3、公安机关制作的询问笔录由公安机关向被告提供；4、银行单据等系公安机关向银行调取后，向被告提供；5、检查程序文书、笔录系被告制作；6、税务档案查询资料、税务机关的证明材料等系被告调取。”这表明，被告承办发课税案并作出决定的证据，主要来自公安机关。

发课公司认为：一、公安机关“移交”的证据，是严重违法法定程序所取得的，属于非法证据，应当被排除。第二，《征管法》通过法律的形式赋予了税务机关税务检查的权力，也是税务机关的职责，不应由公安机关代其调查。

第二稽查局辩称：公安机关行使的是司法权。依照《税收征管法》第57、58条的规定，税务机关有权向包括向公安机关在内的单位调取相关资料，据此，从公安机关所调取的证据材料为合法。

发课公司认为《税收征管法》第57、58条是赋予税务机关权力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情况”，这种情形与公安机关对纳税人直接进行调查并移交证据的行为，完全是两回事，被告答非所问。

2) 所有证据都未经过质证，该行政行为应视为没有事实依据。在听证程序中，该局仅出示部分复议件，未进行质证；在庭审中，原告质证的权利也被法庭剥夺。

3) 配合公安机关，以胁迫方式取得证据。第二稽查局联合公安机关，以“取保候审”为条件，逼迫监禁中的艾未未于2011年6月22日签署《涉税事实认定意见书》，以让其自证其罪，以此作为发课公司构成偷税的有力证据。殊不知，



照片中，艾未未身上的纸飞机由一张张100元的人民币纸币叠成。2011年11月，网民为表示支持艾未未，把纸币叠成纸飞机抛过艾未未工作室围墙作为借款。

《涉税事实认定意见书》本应是税务稽查审理阶段的法定文书，却出现在了前一阶段——税务稽查检查阶段，如同人造卫星出现在了秦汉时代。

4) 税务检查工作法定环节缺失，缺乏法定内容。

第二稽查局缺失《税务稽查工作底稿》、《税务稽查报告》、《税务行政执法审批表》、《税务稽查审理报告》等文件。《处理决定书》内容

不完备，始终未告知“偷税”金额及滞纳金金额是如何计算出来的。

5) 听证程序违法。第二稽查局以涉及商业

秘密为由不公开听证，该理由不能成立，其后事实也证明所谓商业秘密为子虚乌有。

3、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为本案的复议机关，发课公司于2012年2月2日向其提出查阅申请和听证申请，3月27-28日开始阅卷，3月29日该局就作出复议决定。该局不仅拒绝了听证申请，且在律师阅卷结束不足12小时内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剥夺了代理律师的陈述权与申辩权。

4、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发课公司诉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稽查局至朝阳区法院。2012年6月20日开庭审理。

1) 名为公开审理，实为秘密审理。如此引人注目案件的审理，安排在仅能容纳五名旁听人员的小法庭内，安排了五名内部人员占领旁听座位，发课公司未能申请到任何旁听席位。

2) 法庭未履行调取证据的义务。发课公司之前已向法院提出调取原告被公安扣押的账簿凭证等的调取证据申请，但法院在开庭前既未决定调取，也未向原告送达不准许调取的通知。发课公司向法庭询问，合议庭答复“开庭后再答复”。

3) 法庭未履行通知证人出庭的义务。发课公司向法庭申请刘正刚、胡明芬等证人出庭，但法院并未通知，声称认为通知义务属于原告。发课公司申请被告执法人员尤鹏南等10人出庭作证，法院也未安排。相反，开庭后发现，尤鹏南却作为被告代理人出现。发课公司提出异议，合议庭答复等开完庭后再说。

4) 法庭剥夺原告举证权。发课公司开庭前向法院合议庭调取关证据，但没有得到任何回应。发课公司于6月20日上午到三影堂文化交流中心调取到部分足以推翻其决定的证据，于6月20日下午开庭之前、开庭过程中三次向合议庭提交，但都被法庭以“超过举证期限”为由不予接受。

5) 法庭拒绝对证据来源合法性进行审查。被告根据职权本应自行调取、收集证据，却全部由公安机关代为履行，被告所出示的做出行政行为的证据95%以上由公安机关调取，公安机关非法介入税案，非法关押相关人员而取得，不具备合法。因此，原告要求排除上述证据。但法庭却称“公安机关侦查的合法性不在本案审理的范围之内”。

6) 法庭拒绝原告核对证据原件的正当要

求，非法剥夺原告的质证权利。庭审中，被告方未能出示任何证据的原件，针对原告要质证原件的诉求，审判长武楠多次敲击法槌训斥“关于证据原件的问题，法庭已经做出决定，不许再说了！”；法庭采用“概括方式”质证，不合理地限制质证时间，长达千页的每组证据只允许用5分钟质证，平均每页证据不到1秒，如超过5分钟则视同为放弃质证。

7) 法庭剥夺了原告的辩论权。原告方的发言一再被审判人员打断，不断倒计时。法庭辩论阶段，仅给原告三名代理律师共10分钟时间，原告无法充分表达意见。

8) 由于以上种种，原告认为合议庭成员已不可能公正审理此案，故当庭提出回避申请。合议庭休庭后驳回。原告提出复议，朝阳区法院随即口头驳回，拒绝给予任何书面文书。

9) 法庭拒绝当事人及代理人复制庭审笔录。庭审结束时，该院行政庭庭长答应原告第二天下午2点来法院复印庭审笔录，但第二天原告去法院复印时，却以内部规定为由拒绝。

10) 开完庭才驳回调取证据的申请，程序颠倒。2012年6月7日，发课公司向法庭提出《调取证据申请》，法庭未做任何答复，却在开庭后，于7月4日方作出不予调取证据的决定，理由是“不符合调取证据的条件”，但却没有按法律规定告知“哪一组、哪一项证据，不符合哪一条调取证据的条件”。

(二) 案件事实争议焦点

中国官方报纸《人民日报》旗下的《环球时报》针对艾未未税案，发表了题为「法律不会为特立独行者弯曲」的社论，称西方一些国家的政府和“人权机构”在没搞清楚真相的情况下，就

用激烈的评论攻击中国。艾未未税案的事实真相究竟是什么？

发课公司分别由股东路青、刘正刚发起设立。路青任法定代表人，系艾未未妻子。刘正刚任业务经理，负责公司经营事项。发课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设计服务，艾未未并不是发课公司的员工，而是以独立艺术家身份为发课公司设计服务提供指导、顾问。

发课公司自2001年开始营业，在10年经营期间（至2010年），税务机关认为发课公司隐匿了三个项目的收入，总计15,823,724.36元。由此追缴税款5,263,756.61元，课以滞纳金3,190,331.52元、罚款6,766,822.37元，共计15,220,910.5元。

就事实方面，各方存在如下争议焦点：

（一）三个涉税项目的纳税主体究竟是谁？

见图表1

图表1

问题	公安机关	税务机关	发课公司律师
1.1 是艾未未吗？	观点：是 理由：艾未未就是所有工程项目的承揽者，项目发包方冲的就是艾未未的名气。	观点：不是 理由：艾未未虽然实际控制发课公司经营，但承揽工程项目的仍然是发课公司。	观点：不是 理由：艾未未是艺术家，完全不懂经营，未承接、未分享涉案工程。
1.2 是发课公司吗？	观点：不是 理由：发课公司只是艾未未做生意的形式，艾未未就是操纵者。	观点：是 理由：发课公司是独立法人实体，尽管款项未进入发课公司帐户，但将款项收入个人帐户的刘正刚、胡明芬都是发课公司员工，发包方也认为是发课公司承接工程	观点：不是 理由：发课公司法人代表路青对该等项目毫不知情。项目款从未进入公司帐户，公司也未分享任何项目收益，项目施工人员都不是发课公司员工。
1.3 是刘正刚吗？	观点：不是 理由：刘正刚最终还是要听艾未未的。	观点：不是 理由：刘正刚以发课公司名义承接工程，部分催款函、收款收据盖有发课公司印鉴。	观点：是 理由：工程组织、收支均以刘正刚个人名义进行，收益也为其私享，属于个人牟利行为。

基本事实	刘正刚持有发课公司印鉴，涉案三个项目由刘正刚以发课公司名义承接，工程款直接进入个人帐户，刘正刚通过个人帐户直接调配资金，剩余收益为其个人所有。
------	---

判断纳税主体的标准并不取决于表面形式，而应取决于实质。即所谓税法上的“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因此，问题的核心在于，谁是这三个项目的真正控制者？判断实质控制者，一般以支配权与收益权为测试标准。就税法而言，支配权、收益权的测试对象即为款项收入。无论公安机关、税务机关还是发课公司律师均认可：刘正刚实际支配、控制涉案工程款项。但遗憾的是，各方得出的结论却大相径庭。

（二）究竟是不是偷税？

无论纳税主体是艾未未、发课公司还是刘正刚，涉案三个工程项目收入未申报缴纳税款，这一事实没有争议。但问题的关键在于，未申报缴纳税款的行为究竟是不是偷税？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之规定，对未申报缴纳税款行为之定性，一般存在三种情形：

1) 偷税。指虚假申报或故意隐而不报造成少缴税款的行为，即《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属于违法行为，若达到一定比例，则构成犯罪，即所谓《刑法》第二百零一条逃避缴纳税款罪。构成要件必须具备后果要件，即存在少缴税款，且数额明确。

2) 漏税。指不存在欺骗、隐瞒情形，但因行为人过错造成少缴税款的行为，即《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属于一般行政违法行为，不涉嫌犯罪。

3) 补税。指非因行为人原因（包括课税要素不全）造成的少缴税款行为，如《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例如，虽查明收入，但不能核实支出，税务机关通过核定利润率方式补足课税要素，实现征税目的。这类少缴税款行为，是税务机关行政权力扩张的结果，不属于违法行为，因而不能课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

本案争议焦点集中于“偷税”与“补税”之争，简表如下：

见图表2

根据法律规定，在成本难以核实的情形下，应该采用核定征收方式，而不应按偷税处理。在项目成本、费用不能查清的情形下，不能断言当事一方是偷税。

（三）三个项目的成本支出的核定问题

第二稽查局称“被告在确认原告应纳税所得额时，已按照规定确认了与原告所取得应税收入相关的成本费用并准予扣除”

原告认为：税务机关认定的“偷税”三个项目收入与成本严重不匹配。第二稽查局核定“博雅园”项目收入为1,107,716.00元，成本支出为“零”，违背常识；“三影堂、上院”两个项目收入为14,716,008.36元，认定的成本支出近为1,047,349.39元，利润率达到92.88%。

成本畸低的原因在于公安、税务联手刻意隐瞒成本证据。如，已证实“三影堂”曾应公安机关要求，将3,738,551.06元项目材料款支出发票资料交给公安机关，但税务机关从公安机关提取的三个项目总成本仅为1,047,349.39元，不足三分之一。通过如此刻意取舍证据，人为夸大项目利润，进行构陷。

三、总结

纵观该案整个进展，是一个明显的错案，怎能如此畅通无阻呢？因为所有过程都被既定安排，无论税务执法机关、行政复议机关、法院，还是代理律师，都是一个既定轨道上的匆匆过客。行政监督、独立审判、律师参与均不能发挥其应有的功能。

图表2

问题	公安机关、税务机关	发课公司代理律师
2.1 是不是偷税?	<p>观点: 是。</p> <p>理由: 刘正刚在公安机关所作的笔录中承认, 涉案三个工程项目不入发课公司帐, 是由其一手安排的, 目的就是为了逃避缴纳税款。因而, 主观上存在故意, 客观上存在后果, 所以构成偷税, 应当课以滞纳金并处以罚款。</p>	<p>观点: 不是。</p> <p>理由: 如果认定刘正刚是纳税主体, 偷税的构成要件必须基于税务机关预先通知其纳税, 而税务机关并未通知。如果认定发课公司或艾未未是纳税主体, 不仅这一前提难以成立, 且刘正刚的个人故意不能当然转嫁于其他主体。</p>
2.2 是不是补税?	<p>观点: 不是。</p> <p>理由: 课税要素齐全, 税款可以准确计算, 可以按偷税定性并处以滞纳金、罚款。其中, 已经核实三个涉案项目总收入为15,823,724.36元, 总支出为1,047,349.39元。尽管刘正刚称, 项目收益只有几十万元; 发包方也承认支付的款项中有大量用于购买材料, 但其工程支出取得的大量发票都不是正规发票, 因而不能从收入中扣除。</p>	<p>观点: 是。</p> <p>理由: 课税要素不全, 只能按核定方式计算税款, 因而不能定性为偷税。其中, 纳税人核实的“三影堂”一个项目的部分材料款即达3,738,551.06元(均为正规发票), 这说明税务机关核实的总支出1,047,349.39元, 不是实际支出。即使存在不规范发票, 但并不等于真实支出不存在。征过度税的目的就是为了在经济上搞垮发课公司。</p>

基本事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合同。除“三影堂”项目外, 其余项目均无书面合同。 2、项目价款。工程收支由刘正刚直接通过个人帐户进行。 3、税务机关提供的证据表明: 三个项目收入总计14,391,488.56元。但税务机关认为是: 15,823,724.36元。 4、税务机关认为已经查清了三个项目的成本为1,047,349.39元, 当事人认为没有查清, 真实成本远高于认定数额。
------	---

发课税案在中国具有普遍性, 通过税收手段达到制裁当事人的冤假错案——比比皆是, 但绝大部分当事人都选择消声以换取税务部门减少处罚的恩赐。发课公司穷尽手段据理力争, 将各环节违法行为曝光, 是从未有过的。

希望通过发课公司付出的沉重代价, 通过一个不合时宜、敢说真话的人付出的自由代价, 能够换得些许中国法治的进步。

专题摄影

下一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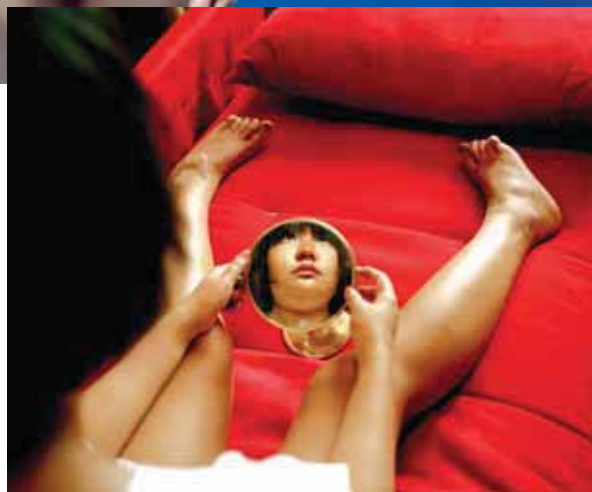
4个冉冉升起的中国摄影新星，由艾未未精选，
带您一瞥中国青年文化和时尚圈



陈哲

陈哲摄影艺术家，出生于北京，活跃于洛杉矶和中国

As a photographer, I cannot represent (and I am not willing to represent) anybody else. In the same way, neither can I be represented (nor am I willing to be represented) by others. I hope to express in my work the undeniably powerful connectedness that reminds viewers that we are all, in one way or another, connected to each other in our deepest emotions. This kind of connectedness should not be related to age. I hope a first glance at my work conveys the idea of secrecy and sentiments, under which lies information awaiting exposure and recognition: like an index page pointing towards all unanswered and growing questions of life. ●



(CLOCKWISE FROM TOP) FROM THE BEARABLE & BEES SERIES; GIRL-FRIEND; SELF-PORTRAIT NO.002; NO.002-03; NO.002-01; BIRTHDAY; 2006; BODY/WOUND NO.031; 2009; 2009CONCERNNO.007



223 林志鹏

林志鹏 摄影师、作家，出生在广东，现在北京工作

Internet users have always had a thirst for novelty and an interest in sharing the lifestyle of young people. The photographs I've taken of the lives of Chinese youth are like that, mainly disseminated and shared online. The youth culture that is the subject of the photographs seems to be that of a minority, marginalised, even to the point of the bizarre, breaking away from the mainstream (often referred to as "guai ka" online). The young people that I knew and photographed, from 2004 to today, are all growing up. Photographing youth is not just a wilful act. I would most like to continue photographing my own development, as well as the changes in feelings and experiences around me. Maybe ten or 20 years later, when I'm middle-aged, with the young people once in front of the camera also ageing, our thoughts will no longer be so wild and restless. Maybe we'll be more calm and at peace, and the subject of the photography will probably also change along with it. When youth are young no more, the images are no longer intense. ●



CLOCKWISE FROM TOP: (BIG BIRD, 2004; BATS, 2011; BREATHE, 2012; QUADRUPLED, 2009)



罗洋

罗洋 80年代生人，顶尖时尚摄影师，
现居北京

The images in “Girls” come from the process of growing up, and are of myself and other girls. In order to shake off the gloom and loneliness of growing up, the attempt is to gain consolation through the images. The pictures are both private and non-private. The girls’ world is confined by their age. As soon as they leave it, it is difficult to return. In life, they are weak and vulnerable, and at the same time persistent and decisive. They are full of hope but also concealing crises. The realities in the girls’ lives are slowly changing. I hope that their lives and this series of images will move into the wider world. They will delay the process by which girls become women. ●



任航
任航北京反主流文化摄影师

I think I have a typical life, like any other ordinary person. The subjects of my photography also have typical lives, no different from anyone else. ●



音乐

抗议之歌

反对压迫的摇滚



左小祖咒



周云蓬

中国孩子

——周云蓬

不要做克拉玛依的孩子
火烧痛皮肤让亲娘心焦
不要做沙兰镇的孩子
水底下漆黑他睡不着
不要做成都人的孩子
吸毒的妈妈七天七夜不回家
ya ya ya ya

不要做河南人的孩子
艾滋病在血液里哈哈的笑
不要做山西人的孩子
爸爸变成了一筐煤
你别再想见到他
ya ya ya ya

不要做克拉玛依的孩子
不要做沙兰镇的孩子
不要做成都人的孩子
不要做河南人的孩子
不要做中国人的孩子
饿极了他们会把你吃掉
还不如旷野中的老山羊
为保护小羊而目露凶光
不要做中国人的孩子
爸爸妈妈都是些怯懦的人
为证明他们的铁石心肠
死到临头让领导先走……

我的儿子叫钱云会

左小祖咒

伟大的共产党万岁
替我儿子申冤报仇啊
英明伟大共产党万岁
乐清市发动镇压村民唉
乐清市发动镇压村民唉
我的儿子冤仇无边啊
死啦去递京状唉
阎王殿啊 递京状啊

我死了去阎王殿呀递京状呐
英明共产党万岁
替我儿子申冤报仇呐
我的儿子让市政府谋杀啦
叫镇里的同志谋杀啦
凶手谋杀了 我想得很清楚的啊
替我儿子申冤哪
英明伟大共产党万岁

你是英明唉 伟大的主席唉
你是太阳要照四方唉
三千多人要救下来啊
市政府唉 来镇压村民唉 村民没办法啊
申冤呐
没办法唉
我这样难受的很
难受的很 难受的很
难受的很到第一夜 难受的很
你们坐下
难受的很

最高处

左小祖咒

当你忘了自己的过去
满意自己的现在
漠视自己的未来
你就站在了生活的最高处

当成功不会让你太高兴
失败不会把你怎么样
平淡不会淹没你时
你就站在了生命的最高处

朋友啊 不要把自己装得像个高明的天使
分明站在了人群的最高处
怎么可能听不见孩子们的哭泣……
啦啦啦啦 啦啦啦啦
啦啦啦啦 啦啦
啦啦啦啦 啦啦啦啦
啦啦啦啦 啦啦

当你可以忍受一时不快
忘记了使用自己的权力
关切他人的不幸而专注于拯救和安慰时
你就站在了精神的最高处

当你以微笑的心想到了过去
以希望的心向前看
以宽厚的心向下看
以坦然的心向上看时
你就站在了灵魂的最高处

朋友啊 不要把自己装得像个高明的天使
分明站在了人群的最高处
怎么可能听不见孩子们的哭泣……

禁书网 <http://www.bannedbook.org/> 禁片禁闻网大陆直连: <http://tiny.cc/meyarw>

NewStatesman
www.newstatesman.com